

2009年兩岸經貿、中國大陸 及香港經濟情勢分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經濟研究處
2010年5月

目 錄

摘 要	i
壹、經濟情勢	
一、兩岸經貿	1
二、中國大陸經濟	8
三、香港經濟	16
附表	20
貳、重要相關資訊	
一、兩岸經貿	30
二、中國大陸經濟	33
三、香港經濟	39
參、附錄---專題分析	
◎美國對中國大陸輪胎實施貿易保護措施 對台商之影響	43
◎中國大陸2010年經濟政策走向及「十二五」 計劃簡析	47
◎人民幣升值問題之研析	51
◎2010年中國大陸經濟及產業政策走向	53
◎中國大陸台商回台投資之檢討	56
◎中國大陸啟動強力房地產調控措施	62

摘 要

【兩岸經貿】

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09年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案計249件，核准金額60.6億美元，件數與金額分別較上年減少48%與38%，主要係因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風暴，使我對中國大陸投資在2008年全年呈現大幅衰退，惟自2009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使得衰退幅度減緩。2010年前3月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計100件，核准金額22.4億美元，件數與金額分別劇增133%及188%。

在貿易方面，依經濟部國貿局統計，2009年我對中國大陸貿易總額為865.9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7.8%，占我對外貿易總額22.9%。其中，我對中國大陸出口620.9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6.1%，占我出口總額30.5%；我自中國大陸進口245.0億美元，較上年減少21.9%，占我進口總額14.0%；全年貿易順差375.9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1.7%。另依財政部海關統計，2009年我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金額為837.0億美元，占我總出口41.1%；我自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金額為256.3億美元，占我總進口14.7%；貿易順差580.7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2.9%。從月資料觀察2009年我對中國大陸之進出口表現，減幅大體呈逐月減緩之勢，出口迄10月、進口迄11月始正成長。

2010年前2月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額為118.8億美元，占我總出口30.9%，較上年同期成長83.6%，我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為47.1億美元，占我進口比重為13.4%，較上年同期成長72.7%。我對中國大陸貿易順差為71.1億美元，增幅達91.5%。上述大幅成長之現象主要受上年同期基期較低所造成。

【中國大陸經濟】

2009年中國大陸出口出現負成長16%，政府為減緩出口重挫的影響，陸續推出各項刺激景氣方案，透過「寬貨幣」、「寬信貸」

來拉動經濟增長，第1季經濟成長6.1%，第2季以後明顯好轉，全年經濟成長率達8.7%，雖然達成保八目標，但也導致國內部分投資急劇擴大，致若干特定產業產能過剩，房地產泡沫化問題嚴重等，對未來經濟發展埋下不確定的風險。另，2009年年底在擴大內需措施及出口好轉下，經濟開始回溫，2010年第1季GDP成長率高達11.9%，較上季增加1.2個百分點，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快單季增幅。

1、投資、消費帶動經濟成長

受推動4兆人民幣擴大內需措施、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及家電下鄉等政策影響，2009年全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長30.1%，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15.5%，達成經濟成長保八。雖然刺激經濟方案讓中國大陸成功達成經濟成長目標，但刺激方案投資主體以政府和國企為主，造成重複投資、產能過剩的問題。

2、通膨升溫

2009年2-10月連續9個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呈現負成長後，11月轉為增長0.6%，12月復上漲1.9%，全年居民消費價格(CPI)下跌0.7%。2009年11月及12月連續2個月正成長，加上2010年以來物價漲幅再度升高，顯示中國大陸CPI負增長時代可能隨著景氣好轉而終結。

3、12月進出口由衰退轉為成長

貿易方面，2009年進出口總值較去年衰退13.9%，其中出口下降16%、進口下降11.2%，全年貿易出超1,961億美元，較2008年同期減少33.6%，是2005年以來首度減少。不過隨著外需逐漸回溫，以及基期較低下，出口及進口分別於11月及12月轉為正成長。

4、外資流入減幅趨緩

2009年外人直接投資達900.3億美元，較2008年同期小幅

下降2.6%，惟新設立家數較上年大幅減少27.4%。依商務部公布數據顯示，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下，中國大陸吸引外資表現仍可，且12月份外資投資金額高達121.4億美元，較前11月平均70.8億元大幅成長71.5%，可能預期人民幣升值及全球景氣回穩有關。

5、寬鬆貨幣政策轉變

因應經濟成長減緩，中國大陸自2008年9月開始實施寬鬆貨幣政策。2009年全年新增貸款9.59兆元，比2008年增加2.04倍；2009年底M1、M2成長率為32.4%、27.7%，較上年底分別增加23.3、9.9個百分點，充分顯示貨幣市場流動性氾濫嚴重。為避免股市及房市過熱，銀監會於7月27日公布「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範金融機構在固定資產貸款業務的經營，引導信貸資金流向實體經濟；此外，人民銀行將去年下半年政策主軸定調為「保增長、防通膨」，同時也發行150億元人民幣的1年期央票，收緊市場游資，下半年貨幣政策基調調整為「鬆中帶緊」。

6、外匯存底持續擴增

在全球景氣未明顯復甦下，外貿出超較上年大幅減少近千億美元，惟受中美利差等因素促使投機「熱錢」流入中國大陸，加上人民幣升值預期潛存，2009年外匯存底持續增加4,531億美元，較上年成長23.3%，其中貿易順差與外商直接投資共新增2,861億美元，累積至2009年12月底，外匯存底達到2兆3,992億美元，占全球外匯存底的30.7%，持續居全球外匯存底首位。

7、財政赤字增加

2009年中國大陸財政支出7.59兆人民幣，較上年擴增21.2%；財政收入6.85兆元，較上年成長11.7%，稅收收入雖

有成長，但因支出持續擴增，致使收支相抵結果超支7,397億元，約占GDP2.2%，收支差額擴大。

8、就業壓力仍大

2009年中國大陸城鎮登記失業率為4.3%，高於2008年底的4.2%。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表示，2010第1季失業率將降為4.2%，反映出經濟狀況好轉，失業情況有改善，大學畢業生、農民工和就業困難人員等三大群體就業困境似已獲和緩。另，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表示，2009年仍有300萬畢業生未獲就業，而2010年約700萬應屆大學畢業生投入職場，市場提供的就業機會仍然偏少。

【香港經濟】

受全球金融海嘯持續影響，香港2009年前3季經濟成長衰退，尤其第1季負成長7.8%，但減幅逐漸縮小，第4季雖回復正成長，仍難以抵銷前3季的萎縮，致全年經濟成長下跌2.7%，是自1998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衰退的情況。消費與投資皆於2009年上半年大幅衰退，但在經濟前景明顯好轉，及公營部門加速投資下，下半年皆有明顯起色，致民間消費與投資衰退幅度分別縮小為0.3%及2.2%。在對外貿易方面，受全球需求急速下降影響，2009年整體貨物出口(包括轉口及港產品出口)大幅下跌12.6%，其中，尤以第1季的出口跌幅達21.9%最為顯著，是自1954以來的最大跌幅，惟在中國大陸經濟景氣快速回溫，加上亞洲區內貿易復甦，各季減幅逐漸縮小。

隨著經濟逐步改善，香港各產業漸已擺脫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房地產市場景氣快速回溫，全年住宅買賣合約註冊數較上年增加20%，合約總值也成長24%。股票市場於2009年3月9日跌至低點後，年底反彈收盤至21,873點，較一年前大幅攀升52.0%，總市值亦增加73.6%。旅遊業在放寬多項赴港旅遊措施下，到港旅客逐步復甦，全年合計訪港旅客人次微幅上升0.3%。

壹、經濟情勢

一、兩岸經貿

(一)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

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使我對中國大陸投資在2008年起呈現大幅衰退，惟自2009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使得衰退幅度減緩。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09年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60.6億美元，較上(2008)年減少38%；投資件數249件，減幅達48%，惟每件投資金額達2,433萬美元較上年增加21%，金額與案件數均減少，但每件平均投資金額卻增加(附表1)。其中，經核准赴大陸投資金額較大案件包括：聯發科1.17億美元、緯創資通1億美元、佳格食品0.8億美元。

就投資地區觀察，2009年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的主要地區依序為(括弧內數字為占整體比重)：江蘇省(38.5%)、廣東省(18.0%)、上海市(13.4%)、浙江省(8.3%)、福建省(3.7%)，五地合計占對大陸投資總額的81.7%。

就投資主力製造業各業別成長觀察(括弧內數字為成長率)，整體製造業(-44.9%)，其中以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56.6%)與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52.1%)衰退幅度最大，此外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42.8%)衰退幅度也不小。另整體服務業(-35.1%)衰退幅度相當大，但批發零售業(48.9%)卻逆勢增加。(表1-1-1)

就投資結構觀察(括弧內數字為占整體比重)，2009年台灣對大陸投資仍以製造業為主(82.5%)，惟自2005年起比重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另服務業比重則逐漸上升至

16.8%，主因係對批發零售業投資大幅增加所致。在製造業方面，前四大製造業如電子零組件(25.2%)、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14.3%)、電力及機械設備(6.5%)、塑膠製品(5.1%)，合計占對大陸投資總額比重51.1%。其中塑膠製品首度比重超越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3.0%) (表1-1-2)。

2010年前3月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100件，核准金額22.4億美元，件數與金額分別增加133%及188%，主要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為主，分別占總投資金額39.2%及16.2%，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436.6%及291.2%。

至於中國大陸對台投資，因2009年6月30才開放，據投審會統計，從2009年7-12月核准陸資來台案件23件，合計3,748.6萬美元，就投資結構來看(括弧內數字為占整體比重)，分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3,030.6萬美元(81%)、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448.3萬美元(12%)、批發零售業228.7萬美元(6%)、運輸及倉儲服務業41萬美元(1%)。2010年1-3月核准陸資來台案件16件，合計金額3,145.3萬美元，平均每月件數及金額已明顯較2009年下半年增加。

陸資來台金額不大原因，主要係陸資來台投資涉及個別企業投資策略、規劃與執行(一般投資考察與規劃期間約6至12個月)，亦涉及兩岸雙方政策與法令的接軌(大陸企業對外投資，也需要經過大陸相關部門的核准，約1至3個月)，需要一段時間磨合，開放陸資來台效果也才能逐步發揮。

表1-1-1 台灣對大陸投資之成長變化

單位：％

年 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計(不含補辦)	38.6	19.1	51.1	-13.5	27.1	30.5	-1.3	-33.2
農林漁牧業	176.0	30.0	-90.0	115.3	11.8	90.9	-9.0	-53.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08.6	91.3	45.5	5.4	-96.5	188.7	156.3	-100.0
製造業	141.8	12.2	-7.8	-16.0	25.9	31.8	-0.1	-44.9
電子零組件	81.1	-25.0	81.7	-42.6	90.4	49.9	-15.4	-12.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	131.6	-14.3	25.4	1.7	15.7	14.7	5.6	-42.8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137.5	17.8	-20.1	-5.5	18.6	57.5	1.8	-56.6
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	230.5	12.4	12.6	-19.0	-18.5	33.3	24.0	-27.5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	191.4	24.9	-24.4	-19.0	51.0	-53.7	90.4	-52.1
塑膠製品	156.0	-0.2	-33.2	-4.1	-11.9	165.6	-16.7	-27.3
非金屬礦物製品	100.8	110.1	-6.7	-57.4	115.4	-40.2	-3.3	-13.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131.9	20.2	-43.4	74.2	-11.5	134.8	-6.1	-16.7
服務業	131.3	46.3	-30.0	20.3	39.5	8.2	61.0	-35.1
批發及零售業	25.4	19.4	4.4	49.8	14.0	31.7	21.2	48.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9.8	-25.7	-21.7	107.4	-23.6	86.4	114.5	-67.1
金融保險業	-	229.2	-32.4	-	-	39.8	116.7	-78.4

*2002年及2003年各業投資金額包含向投審會申請補辦之金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1-1-2 台灣對大陸投資結構

單位：％

年 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林漁牧業	0.4	0.5	0.1	0.1	0.1	0.2	0.2	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	0.3	0.4	0.5	0.0	0.0	0.1	0.0
製造業	90.4	88.5	90.6	87.9	87.1	87.9	82.0	82.5
電子零組件	16.2	10.6	21.4	14.2	21.2	24.3	19.2	25.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	13.4	10.0	14.0	16.4	14.9	16.9	16.7	14.3
電力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9.4	9.6	8.5	9.3	8.7	10.5	10.0	6.5
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	8.0	7.8	9.7	9.1	5.8	8.3	9.6	3.0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	7.0	7.7	6.4	6.0	7.2	2.5	4.4	3.0
塑膠製品	5.8	5.1	3.7	4.2	2.9	5.9	4.6	5.1
非金屬礦物製品	3.2	5.9	6.1	3.0	5.1	2.3	2.1	2.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5.5	5.8	3.6	7.3	5.1	5.1	4.4	5.5
服務業	7.9	10.1	7.8	10.8	11.9	9.9	14.8	16.8
批發及零售業	2.2	2.3	2.6	4.6	4.1	4.1	4.7	10.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	0.8	0.7	1.8	1.1	1.5	3.0	1.5
金融保險業	0.3	1.0	0.7	0.0	0.7	1.2	2.4	0.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

據經濟部貿易局估算，2009年我對中國大陸貿易總額為865.9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7.8%，為1990年以來最大減幅，占同期整體對外貿易總額22.9%，比重逐年上升來到最高點。另對中國大陸進、出口金額占同期整體進、出口總額比重也均來到最高點，金額雖然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而減少，但占整體比重卻增加，顯見兩岸貿易關係日趨緊密(附表2)，是年貿易順差為375.9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1.7%。(按:2009年我對大陸及香港貿易順差580.7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2.9%)

在出口方面，我對大陸出口620.9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6.1%，占我出口總額30.5%，比重減少0.9個百分點(按:據財政部海關統計(下同)，2009年我對大陸及香港出口金額為837.0億美元，占我總出口41.1%)。另從月資料觀察2009年我對中國大陸之出口表現，減幅大體呈逐月減緩之勢，10月始正成長。若以出口結構來看(表1-1-3)：

—以HS2位碼產品觀察，我對大陸出口主力產品，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前六大項產品均呈現負成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與光學、照相等儀器及其零附件，占我對大陸出口比重超過六成，其中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占出口比重高達46.1%，僅微幅衰退7.4%，但占出口比重17.8%的光學、照相等儀器及其零附件卻衰退27.4%，惟兩項產品較上年同期衰退已減緩許多。其餘如有機化學產品及鋼鐵也分別衰退22.8%與22.9%。

—以HS4位碼產品觀察，2009年台灣出口至大陸主要產品中，積體電路與液晶裝置為前2大主力項目，分別占我對大陸出口比重分別為23.8%與13.6%，較上年同期積

體電路僅微幅衰退2.3%，但液晶裝置衰退卻高達30.5%，多少與面板單價在2009年大幅下滑有關。

在進口方面，2009年自大陸進口245.0億美元，較上年減少21.9%，占進口總額14.0%(按:2009年我對大陸及香港進口金額為256.3億美元，占我總進口14.7%)。另從月資料觀察2009年對中國大陸之進口表現，減幅大體呈逐月減緩之勢，11月始正成長。若以進口結構來看(表1-1-4)：

- 2009年我自中國大陸進口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產品之金額達96.6億美元，進口比重仍高達37.7%，為我自大陸進口之第1大項目產品，惟成長率呈現負成長4.7%，與往年相較(2002-2006年成長率介於31.2%至39.6%間，2008年則為4%)大幅減少。主因是上半年金融海嘯影響仍在，全球市場低迷，惟9月份起，受景氣逐漸復甦之影響，衰退幅度縮小逐漸轉為正成長，全年成長率才不至於衰退太多。
- HS2位碼產品觀察(括弧中為成長率)，其中電機設備及其零件(-4.7%)、機械用具及其零件(-18.6%)等2類貨品合計占我自大陸進口比重達53.1%。光學、照相等儀器及其零附件(-24.4%)更較總進口衰退幅度21.9%高出2.5個百分點，前六大進口產品中僅有貴金屬及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品大幅成長75.6%，表現突出。
- 以HS4位碼產品觀察，2009年台灣自大陸進口前六大產品中，唯有積體電路及微組件成長19.4%、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影像電話成長319.5%外，其餘皆呈現2位數衰退。

今(2010)年前2個月我對大陸出口金額為118.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83.6%；同期間我自中國大陸進口47.1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72.7%；在出、進口同步成長下，致我對中國大陸貿易順差成長91.5%為71.1億美元(附表2)。

表1-1-3 2009年我國出口中國大陸主要貨品

	金額(億美元)	比重(%)	成長率(%)
出口中國大陸總額	620.9	100	-16.1
HS 2位碼貨品分類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246.9	46.1	-7.4
光學、照相等儀器及其零附件	95.5	17.8	-27.4
塑膠及其製品	59.6	11.1	-8.9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39.0	7.3	-16.6
有機化學產品	39.3	7.3	-22.8
鋼鐵	17.7	3.3	-22.9
HS 4位碼貨品分類			
積體電路及微組件	199.2	23.8	-2.3
液晶裝置	114.1	13.6	-30.5
發光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	33.7	4.0	-8.6
印刷電路	23.2	2.8	-17.6
初急狀態苯乙烯聚合物	20.6	2.5	-13.6
專用於8469至8472節機器(資訊產品)之零附件	20.0	2.4	-10.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表1-1-4 2009年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主要貨品

	金額(億美元)	比重(%)	成長率(%)
自中國大陸進口總額	245.0	100	-21.9
HS 2位碼分類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96.6	37.7	-4.7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39.4	15.4	-18.6
光學儀器及其零附件	13.7	5.4	-24.4
貴金屬及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品	12.1	4.7	75.6
雜項化學產品	10.5	4.1	-17.6
有機化學產品	7.9	3.1	-13.0
HS 4位碼分類			
積體電路及微組件	30.0	12.3	19.4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	14.4	5.9	-12.3
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影像 電話機	12.2	5.0	319.5
專用於8469至8472節機器(資 訊產品)之零附件	9.1	3.7	-32.2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 及化合物	8.2	3.4	-13.6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 裝置；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 壓電	6.7	2.7	-17.4
液晶裝置	6.3	2.6	-21.5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二、中國大陸經濟

2009年，中國大陸受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出口出現負成長16%，政府為減緩出口重挫的影響，陸續推出各項刺激景氣方案，第1季經濟成長6.1%，第2季以後明顯好轉，全年經濟成長率達8.7%。中共官方藉由強化投資，透過「寬貨幣」、「寬信貸」來拉動經濟增長，雖然達成保八目標，但也導致國內部分投資急劇擴大，致若干特定產業產能過剩，房地產泡沫化問題嚴重等，對未來經濟發展埋下不確定的風險。另，2009年年底在擴大內需措施及出口好轉下，經濟開始回溫，2010年第1季GDP成長率高達11.9%，較上季增加1.2個百分點，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快單季增幅。

(一)投資、消費帶動經濟成長

2003年下半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開始過熱，2004至2007年平均經濟成長達10.9%，固定資產投資成長26.5%，出口成長率平均29.2%；2008年前3季經濟成長率平均達9.9%，惟第4季受金融風暴波及，成長率降為6.8%，全年經濟成長為9.0%。中國大陸隨即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並於2008年11月積極推動4兆投資計劃，2009年初推動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家電下鄉等多項政策激勵下，2009年經濟成長達8.7%。其中，固定資產投資增長30.1%，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15.5%，出口、進口分別減少16.0%與11.2%，顯示投資與消費是達成經濟成長保八的關鍵。雖然上述刺激經濟方案讓中國大陸成功達成經濟成長目標，但刺激方案投資主體以政府和國企為主，如2009年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占總投資金額6成，成長率高達35.2%，且資金流向產能過剩二級產業如鋼鐵、

造船等行業，致二級產業成長率達9.5%，造成重複投資與產能過剩。此外，鑒於房地產獲利可觀，地方政府也透過城市建設投資公司藉由投入工業區與商業區基礎建設，提升地價以獲取更多售地收入；此外，不少國有企業資金流向房地產市場，如2009年有6成以上的地王係由國企造成的，此舉也造成房地產市場價格飆漲。另，2010年第1季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5.6%。其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增長26.4%，占城鎮固定資產投資22%的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35.1%，較上年成長率16.1%，顯然復熾。

一 產能過剩、重複建設問題嚴重

受金融危機影響，2008年11月以來，中國大陸出口急劇下滑，導致出口為主的產業出現產能過剩現象，其中以紡織、鞋帽、箱包等傳統產業，以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等特別嚴重。此外，鋼鐵、建材、化工等產業在4兆元振興經濟方案推動下，規模及產能不斷擴增，預期完工後將擴大供需的缺口，產能過剩問題將更加嚴峻。舉如，鋼鐵、水泥閒置產能分別為2億噸、11億噸(2008年水泥市場需求為16億噸)，而多晶矽2008年產能2萬噸，產量0.4萬噸左右，目前在建產能約8萬噸，產能已明顯過剩。此外，電解鋁、造船等行業產能過剩十分顯著，電解鋁產能利用率僅73.2%，造船產能70%以上依賴出口。

為抑制部分行業的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的問題，中共國務院在2010年1月20日的常務會議上通過《加快淘汰落後產能指導意見》，點名對電力、煤炭、焦炭、電石、鋼鐵、輕工、紡織、鐵合金、有色金屬、建材

等10大產能過剩產業，提出2年內的淘汰目標。另，為強化執行成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10部門於5月13日公佈《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全國各地加快推動結構調整，針對鋼鐵、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產業，加強控制總量、抑制產能過剩；對多晶硅、風電設備等新興產業，要集中有效資源，支持關鍵部件自主創新能力，防止投資過熱和重複建設。

一 房地產價格泡沫化問題嚴重

2009年，中國大陸經濟呈現出“增長靠投資、投資靠政府”的特徵。在政府大規模投資和寬鬆貨幣政策的配合下，銀行業者大舉擴張信用，導致貸放資金氾濫，大量新增貸款流入房地產，加上業者炒作，城市房價屢創新高，房價上漲幅度驚人。中國大陸社科院經濟藍皮書指出，2009年中國大陸商品房價格上漲5至10%；另中國大陸國土資源部研究報告指出，2009年大陸房價上漲25.1%，尤其商品房價格創9年來新高，惟這些官方統計並未獲人民肯定。另，根據媒體報導，僅2009年中國大陸城鎮二手屋價格即攀升60至80%；北京公寓價格飆漲2至3倍，上海大樓上漲54%，深圳房價上漲亦不下6成，著實驚人。為此，中國大陸最大房地產開發商萬科企業董事長王石於2009年底即提出警告：「中國大陸一些大城市的房地產泡沫可能擴散到大陸其他地區，將給市場造成破壞性後果。」王石也預測，2010年大陸房地產市場泡沫終將破滅。

(二) 通膨升溫

2009年2-10月連續9個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呈現負成長後，11月轉為增長0.6%，12月復上漲1.9%，全年居民消費價格(CPI)下跌0.7%。2009年11月及12月連續2個月正成長，加上2010年以來物價漲幅再度升高，顯示中國大陸CPI負增長時代可能隨著景氣好轉而終結。

2010年第1季，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2.2%。分類別看，食品上漲5.1%，醫療保健和個人用品上漲2.4%，居住上漲2.9%。另，4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8%，顯示通膨壓力逐漸，而工業品出廠價格(PPI)增速則再大幅躍升至6.8%，其中原材料、燃料、動力購進價上漲12%，漲幅較第1季擴大0.5個百分點，凸顯上游物價上漲壓力正逐步加大。

(三)12月進出口由衰退轉為成長

受金融風暴衝擊，外需減少，嚴重影響中國大陸外貿表現，2009年進出口呈現衰退情形。進出口總值較去年衰退13.9%，其中出口下降16%、進口下降11.2%，全年貿易出超1,961億美元，較2008年同期減少33.6%，是2005年以來首度減少。不過隨著國際景氣逐漸回溫，以及比較基期較低，出口及進口分別於11月及12月轉為正成長。2010年前4月，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42.7%，較2009年第4季度增加34.9個百分點。其中，出口增長29.2%，進口增長60.1%，由於進口大幅擴增，造成順差逐月縮小，3月甚至出現72億美元逆差，主因為大宗商品進口價格上漲所致，如鐵礦砂上漲27.2%，大豆上漲13.3%等。

在出口地區方面，2009年歐盟、美國、香港、東協與日本為中國大陸最主要出口市場，出口比重分別為19.7%、18.4%、13.8%、8.8%與8.1%。在進口地區方面，

日本、歐盟、韓國及台灣為中國大陸最主要進口國家，2009年進口比重分別為13%、12.7%、10.2%及8.5%。2009年歐元對人民幣貶值約7.3%的影響，中國大陸對歐盟出口大幅下滑19.7%，但出口比重仍居各國之冠；在進口方面，中國大陸對歐盟的進口比重則由11.7%提升至12.7%。

(四)外資流入減幅趨緩

2009年外人直接投資達900.3億美元，較2008年同期小幅下降2.6%，惟新設立家數較上年大幅減少27.4%。依商務部公布數據顯示，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下，中國大陸吸引外資表現仍可，且12月份外資投資金額高達121.4億美元，較前11月平均70.8億元大幅成長71.5%，可能預期人民幣升值及全球景氣回穩有關。若依照業別區分，製造業所占比重52.0%，投資主要集中於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它電子設備製造業、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化學原料及化學制品製造業等行業；服務業所占比重為42.1%，投資主要集中於分銷服務業、運輸服務業、計算機應用服務業等行業；另建築業占服務業外商直接投資的44.4%。而各地區外資實際流入金額占外資總金額的比重，依序為：香港(60.0%)、台灣(7.3%)、日本(4.6%)、新加坡(4.3%)、美國(4.0%)及韓國(3.0%)。此外，2010年前4月外資流入金額為307.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3%，新設企業較上年同期增加20.3%。

(五)寬鬆貨幣政策轉變

全球金融海嘯以來，人民銀行實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造成貨幣市場流動性氾濫。2009年12月底，廣義貨幣供給(M2)餘額為人民幣60.2兆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7.7%，增幅比2008年底高出9.9個百分點；而狹義貨幣供給(M1)，較上年同期成長32.4%，較2008年底高出23.3個百分點；另，中國大陸全年新增貸款9.59兆元，比2008年增加2.04倍，充分顯示貨幣市場流動性氾濫嚴重。在「寬貨幣」、「寬信貸」情形下致部分資金流入股市與資產市場，加上人民幣升值預期，國際熱錢加速流入，進一步推高股價與資產價格。

2009年上半年約有1.2兆元人民幣的中長期信貸資金投入股市與房市，是同期間全中國大陸房地產成交總額的76%。為避免股市及房市過熱，銀監會於去年7月27日公布「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範金融機構在固定資產貸款業務的經營，引導信貸資金流向實體經濟；此外，中國人民銀行舉行年中工作會，將去年下半年政策主軸定調為「保增長、防通膨」，人行也破例發行150億元人民幣的1年期央票，收緊市場游資，去年下半年貨幣政策基調調整為「鬆中帶緊」。

為抑制通膨升溫及資產價格泡沫，2010年以來，中國大陸推出一連串包括「新國十條」的房地產調控措施；此外，截至4月底人民銀行共發行34次票據，累計從市場吸收資金共計人民幣20,130億元；另，人民銀行於今年1月18日、2月25日及5月10日三度上調存款類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各0.5個百分點，市場估計每提高0.5個百分點存款準備金率，可由銀行體系吸收人民幣約3,000億元，以上顯示寬鬆貨幣政策已經轉變。

(六)外匯存底持續擴增

在全球景氣未明顯復甦下，外貿出超較上年大幅減少近千億美元，惟中美利差等因素促使投機「熱錢」流

入中國大陸，加上人民幣升值預期潛存，致2009年外匯存底持續增加4,531億美元，較上年成長23.3%，累積至2009年12月底，外匯存底達到2兆3,992億美元，占全球外匯存底的30.7%，持續居全球外匯存底首位。依路透社報導，中國大陸2009年貿易順差與外商直接投資共新增2,861億美元，與外匯存底增量相較，其中無法被解釋的短期資本流入超過1,670億美元，若考量剔除美元貶值和外匯儲備投資收益等因素，其中無法解釋的短期資本流入估計在千億美元左右。

(七)財政赤字增加

在推出4兆人民幣擴大內需十大措施，以及家電下鄉等多項積極性措施持續推動下，2009年中國大陸財政支出7.59兆人民幣，較上年擴增21.2%；財政收入6.85兆元，較上年成長11.7%，稅收收入雖有成長，但因支出持續擴增，致使收支相抵結果超支7,397億元，約占GDP2.2%，收支差額擴大。由於地方政府財力有限，為配合中央政府實施之4兆刺激經濟計劃，促使地方政府透過成立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加大銀行貸款，使得近一年來債務規模急速擴增。

據人民銀行的調查指出，至2009年5月底，地方政府負債已上升至5.26兆人民幣；另，銀監會主席劉明康表示，至2009年底，地方政府累計債務餘額為7.38兆人民幣，同比增長70.4%；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巴曙松亦指出，2009年地方政府的投融資平台的負債總規模已經超過地方政府全年的總財政收入。在2009年中，約有3.05兆人民幣流向地方政府佔新增一般貸款24.5%，而地方政府沒有實體經濟支撐，只能靠賣地償

還，若房地產市場降溫恐危及金融安定。

(八)就業壓力仍大

2009年中國大陸城鎮登記失業率為4.3%，高於2008年底的4.2%。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表示，2010第1季失業率將降為4.2%，反映出經濟狀況好轉，失業情況有改善，大學畢業生、農民工和就業困難人員等三大群體就業困境似已獲和緩。另，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表示，2009年有610萬名應屆畢業生，加上去年畢業未就業100萬人，全國共有710萬畢業生面臨就業，扣除已經就業的415萬人，2009年仍有300萬畢業生未獲就業，而2010年約700萬應屆大學畢業生投入職場，市場提供的就業機會仍然偏少。此外，2010年初，沿海地區因經濟復甦而出現「民工荒」現象，據瞭解這種現象除了與景氣有關外，也與內陸就業機會增加及一胎化政策，使得勞動力不若從前充沛有餘。雖然農民工就業問題似有改善跡象，惟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問題仍舊嚴峻。

三、香港經濟

(一)2008年第4季出現負成長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2009年香港經濟異常波動，第1季經濟成長率大幅衰退7.8%，之後在政府紓困措施及外在環境逐漸復甦下，第2季、第3季雖仍分別負成長3.6%、2.4%，但減幅逐漸縮小，而第4季更回復至正成長2.6%，不過仍難以抵銷前3季的萎縮，致全年經濟成長下跌2.7%，是自1998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衰退的情況。

- 在民間消費方面，2009年上半年明顯衰落，前2季分別負成長6.1%、0.8%，惟之後隨著勞工市場改善及經濟前景明顯好轉下，逐漸擺脫金融海嘯期間的低潮，第3季及第4季民間消費轉為正成長0.5%、4.9%，致全年民間消費只輕微下跌0.3%。
- 在投資方面，2009年前2季分別大幅衰退11.1%及12.3%，但在政府承諾加快進行公營部門投資下，帶動了私營機構的樓宇建造開支，以及機器設備投資，下半年投資大幅改善，第3季轉為正成長2.6%，而第4季更明顯上升至14.7%，創下2004年以來單季最大漲幅，使得全年跌幅縮小至2.2%。
- 在商品貿易方面，受國際需求急速下降影響，2009年整體貨物出口(包括轉口及港產品出口)下跌12.6%，其中，第1季的出口跌幅達21.9%，尤其顯著，是自1954以來的最大跌幅。然而，在中國大陸經濟景氣快速回溫，加上亞洲區內貿易復甦下，第2季及第3季跌幅逐漸縮小，分別為12.9%及14.3%，而11月及12月單月更回復至正成長，致第4季跌幅縮小至2.0%。

- 在服務業貿易方面，相對於貨物出口，服務輸出在2009年表現相對較佳，尤其是在下半年有著明顯反彈，致全年僅下跌0.7%。其中，受惠於下半年訪港旅客激增，以及金融活動回升，旅遊及金融服務分別取得正成長8.0%及3.4%，表現亮眼，其餘如離岸貿易(-7.4%)、運輸服務(-2.1%)則為衰退。
- 在就業市場方面，隨着經濟下滑，2009年全年平均失業率達5.2%，明顯高於2008年的3.6%，是2005年以來最高的失業水準。在香港政府適時推出一系列「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措施下，第4季失業率為4.9%，已較前3季失業率5.2%、5.4%及5.3%，有所改善。其中，營建業、零售業及住宿膳食服務業改善最為明顯。
- 在物價方面，由於經濟表現疲弱加上進口價格下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第1季之上升1.7%，轉為第2季之負0.1%，而第3季跌幅更擴大至0.9%，惟隨着營商氣氛好轉，使得工資和辦公大樓租金溫和上漲，第4季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轉為正成長1.3%，致全年物價僅上升0.5%，較2008年的4.3%下跌3.8個百分點。

(二)在產業方面，香港主要產業漸已擺脫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其中：

- 房地產市場：儘管香港房地產市場於2008年下半年後，因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而大幅調整，但隨著2009年經濟逐步改善，以及大量資金湧入、利率較低等因素，房地產市場景氣快速回溫，全年住宅買賣合約註冊總數較2008年增加20%，合約總值同時也增加24%；此外，非住宅房地產市場於第2季後開始止跌回升，2009年底辦公大樓售價較2008年底上升23%，店鋪售價上升為29%。

—金融業：由於金融海嘯蔓延全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亦受到嚴重衝擊，惟自2009年第2季後，香港金融業已逐步改善且復甦明顯。其中，恒生指數在2009年3月9日跌至11,345點的低點後，隨著經濟前景改善及資金充裕，年底反彈至21,873點，較一年前大幅攀升52.0%，而總市值達17.9兆港元增加73.6%。另，在集資總額中，2009年首次公開招股籌集資金激增276.2%至2,482億港元，使香港交易所成為該年全球最大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集資中心。

—旅遊業：香港旅遊業在2009年前7個月曾渡過一個困難時期，但在全球經濟情況改善、H1N1的影響減退，及推出深圳永久居民可辦多次往返香港的個人遊簽證、赴台灣旅遊的內地旅行團可以在香港停留、合資格的常住深圳非廣東戶籍居民可在深圳辦理赴香港個人遊簽注、俄羅斯旅客免簽證來港旅遊等多項便利旅客訪港的措施下，逐步復甦，全年合計訪港旅客人次微幅上升0.3%至2,960萬。其中，中國大陸旅客依然逐年成長，為香港旅遊業動力來源，其人次較上年增加6.5%。以「個人遊」計劃訪港的旅客人次的增幅高達10.1%；來自歐、美、非洲等長途市場旅客人次則下跌6.5%。

(三)在2010年經濟展望上，若全球經濟不再嚴重倒退，以致影響亞洲經濟復甦，香港政府預計2010年將回復到4%至5%的年度正成長：

—全球經濟在2009年年中開始復甦，預料2010年將持續。然而，復甦步伐可能可能在不同地區會有很大差別。亞洲特別是中國大陸和印度，預料會在復甦過程中領先。

而香港的對外貿易也將隨著全球生產和貿易反彈，在2010年延續2009年底的升勢而進一步回升。

- 消費意願自2009年下半年開始持續轉佳，隨著勞工市場情況逐漸好轉和收入預期改善，消費料將在2010年進一步轉強。另，營商氣氛已大為改善，私人投資亦可望恢復，而以基礎建設為主的公營部門工程，預期會進一步加快落實，亦有助鞏固本地內部需求的復蘇。
- 全球經濟復甦基礎薄弱，特別是美國和歐洲的經濟復甦僅靠非常的財政和貨幣措施帶動，當這些巨額刺激經濟措施撤出後，私營機構的需求能否站穩陣腳並代替政策措施推動復蘇，仍有待觀察。另，新興市場資產泡沫風險增加、美元較為波動，以及保護主義興起，香港經濟將難免會受影響。

附表1 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統計

期 間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統 計				
	金 額 (百萬美元)	成 長 率 (%)	件 數 (件)	成 長 率 (%)	平均投資金額 (仟美元)
1991年	174.2	—	237	—	735.0
1992年	247.0	41.8	264	11.4	935.6
1993年	1,140.4 (2,028.0)	361.7	1,262 (8,067)	378.0	903.6 (251.4)
1994年	962.2	-15.6	934	-26.0	1,030.2
1995年	1,092.7	13.6	490	-47.5	2,230.0
1996年	1,229.2	12.5	383	-21.8	3,209.4
1997年	1,614.5 (2,719.8)	31.3	728 (7,997)	90.1	2,217.7 (340.1)
1998年	1,519.2 (515.4)	-5.9	641 (643)	-12.0	2,370.0 (801.6)
1999年	1,252.8	-17.5	488	-23.9	2,567.2
2000年	2,607.1	108.1	840	72.1	3,103.7
2001年	2,784.1	6.8	1,186	41.2	1,963.5
2002年	3,858.7 (2,864.3)	39.0	1,490 (3,950)	26.0	2,589.7 (725.1)
2003年	4,595.0 (3,103.8)	19.1	1,837 (8,268)	23.3	2,501.4 (375.4)
2004年	6,940.7	51.1	2,004	9.1	3,463.4
2005年	6,007.0	-13.5	1,297	-35.3	4,631.5
2006年	7,642.3	27.2	1,090	-16.0	7,011.3
2007年	9,970.5	30.5	996	-8.6	10,010.5
2008年	9,843.4 (848.0)	-1.3	482 (161)	-52.0	20,421.9 (5,267.3)
2009年	6,058.5 (1,084.1)	-38.0	249 (341)	-48.0	19,780.3 (3,179.2)
2010年/1-3	2,243.1	188.0	100	133.0	22,430.6
合 計	85,358.6		37,990		

附註：1.括弧內為1993.03.01公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1997.5.14與2002.4.24公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2008.3.11修正「違法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規定，向投審會申請補辦許可案件件數與金額。

2.合計含補報金額與件數。

3.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比較。

4.由於我國對外投資非採強制申請，因此對外投資金額低估，造成我對中國大陸投資占總對外投資比重有失真之虞，本表未來不再提供該比重數字。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外投資合作、對大陸間接投資、大陸產業技術引進統計速報。

附表2 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別	貿易總額			出口估算值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占對外貿易	較去年增減	金額	占總出口	較去年增減	金額	占總進口	較去年增減	金額	較去年增減
1992年	108.2	7.1	34.2	97.0	11.9	40.0	11.2	1.6	-0.6	85.8	47.8
1993年	137.4	8.5	31.6	127.3	14.9	31.3	10.2	1.3	35.9	117.1	30.9
1994年	165.1	9.3	20.1	146.5	15.7	15.1	18.6	2.2	83.0	127.9	9.2
1995年	209.9	9.8	27.1	179.0	16.0	22.1	30.9	3.0	66.3	148.1	15.7
1996年	222.1	10.2	5.8	191.5	16.5	7.0	30.6	3.0	-1.0	160.9	8.7
1997年	244.3	10.3	10.0	205.2	16.8	7.2	39.2	3.4	28.0	166.0	3.2
1998年	224.9	10.5	-8.0	183.8	16.6	-10.4	41.1	3.9	5.0	142.7	-14.1
1999年	257.6	11.1	14.5	212.4	17.5	15.5	45.2	4.1	10.0	167.0	17.1
2000年*	337.0	11.7		274.5	18.5		62.2	4.4		212.3	
2001年	315.1	13.4	-6.4	256.1	20.3	-6.7	59.0	5.5	-5.2	197.0	-7.1
2002年	395.0	15.9	25.3	315.3	23.3	23.1	79.7	7.0	35.0	235.6	19.6
2003年	493.1	17.7	24.8	382.9	25.4	21.5	110.2	8.6	38.3	272.7	15.8
2004年	657.2	18.7	33.3	489.3	26.8	27.8	167.9	10.0	52.4	321.4	17.8
2005年	763.7	20.0	16.2	562.7	28.4	15.0	200.9	11.0	19.7	361.8	12.6
2006年	811.2	20.6	15.4	633.3	28.3	12.5	247.8	12.2	23.3	385.5	6.6
2007年	1,022.6	21.9	16.1	742.5	30.1	17.2	280.2	12.8	13.0	462.3	19.9
2008年	1,054.0	21.2	3.1	739.8	28.9	-0.4	314.2	13.0	12.1	425.7	-7.9
2009年	865.9	22.9	-17.8	620.9	30.5	-16.1	245.0	14.0	-21.9	375.9	-11.7
2010年1-2月	165.9	22.6	80.4	118.8	30.9	83.6	47.1	13.4	72.7	71.7	91.5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我國及香港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

附註：1.我自中國大陸地區輸入值1992年以前係採香港海關轉口統計，1993年起改採我國海關統計。

2.我對中國大陸出口估算值原係我國海關統計之我國對中國出口金額(以下簡稱A)、我國海關統計之出口香港金額(以下簡稱B1)與香港海關統計之自我進口金額(以下簡稱B2)差異值八成及香港海關統計之台灣經香港轉出口中國大陸金額(以下簡稱C)三者合計。經考量2002年2月13日我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A項部分呈大幅變化，由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等港埠自台灣進口之貨物多係經由香港上岸通關後再以陸運方式運達，而香港海關亦將之列入轉口統計，此時該估算公式A項與C項可能有重複計算之虞，而該重複計算部分(以下簡稱r，即已列計於A項，但實際係經香港轉口中國大陸而重覆列計於C項之比例)將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之廣東省深圳等港埠自台灣進口額占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總額比例之四年平均值(統計當年之前四年)推算之，並於C項中扣除，該扣除比例將逐年機動調整。亦即：2001年以前估算公式為： $A + (B1 - B2) \times 80\% + C$

2002年及以後估算公式為： $A + (B1 - B2) \times 80\% + (C - r \times A)$

(上述公式中 r 值之推算，目前以2004年至2007年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廣東地區自台灣進口金額佔全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之平均比例為29%)

3.自2006年1月份起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改按聯合國2004年版「國際商品貿易統計手冊」規範之準則編算，各項出、進口統計值均併計復出、進口而改按總值統計。由於本資料係國貿局依海關進出口資料估算，目前僅回溯至2000年。1999年以前(含)的資料，不含復出、進口值。

附表 3 我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貿易資料

單位:億美元；%

年別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占對外貿易比重	較上年增減	金額	占總出口比重	較上年增減	金額	占總進口比重	較上年增減	金額	較上年增減
1997年	352.3	14.7	9.5	293.1	24.0	6.9	59.1	5.2	24.1	234.0	3.3
1998年	325.0	14.9	-7.7	263.1	23.4	-10.2	61.9	5.9	4.7	201.2	-14.0
1999年	361.8	15.4	11.3	294.3	23.8	11.8	67.5	6.1	9.1	226.7	12.7
2000年	457.3	15.6	26.4	371.3	24.4	26.2	85.9	6.1	27.3	285.4	25.9
2001年	415.6	17.7	-9.1	336.1	26.6	-9.5	79.5	7.4	-7.4	256.5	-10.1
2002年	533.7	21.5	28.4	434.9	32.1	29.4	98.8	8.7	24.2	336.0	31.0
2003年	666.9	23.9	25.0	537.6	35.7	23.6	129.4	10.1	30.9	408.2	21.5
2004年	883.5	25.2	32.5	692.5	38.0	28.8	191.0	11.3	47.7	501.4	22.8
2005年	998.8	26.2	13.1	776.8	39.1	12.2	222.0	12.2	16.2	554.8	10.6
2006年	1,158.5	27.2	16.0	891.9	39.8	14.8	266.6	13.2	20.1	625.3	12.7
2007年	1,302.3	28.0	12.4	1,003.9	40.7	12.6	298.4	13.6	11.9	706.0	12.9
2008年	1,324.9	26.7	1.7	995.8	38.9	-0.8	329.1	13.7	10.3	666.7	-5.5
2009年	1093.3	28.9	-17.5	937.0	41.1	-15.9	256.3	14.7	-22.1	580.7	-12.9
2010年 1-4月	467.9	29.2	67.6	361.2	43.1	70.1	106.7	14.0	60.3	254.5	74.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編印，海關進出口貿易概況暨補充說明、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速報。

註：自200年01月份起，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改按聯合國2004年版「國際商品貿易統計手冊」規範之準則編算，各項出、進口統計資料均併計復出口、復進口而改按總值統計，並已回溯修編民國1997年至2007年各年(月)資料；上年同月及上年同期累計之相關統計資料，亦併同修正。

附表 4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指標

項目	國內生產毛額 (人民幣億元)	國內生產 毛額 成長率	人均 GDP (美元)	一級產業 成長率	二級產業 成長率	工業 成長率	三級產業 成長率	M1 貨幣供給 額增加率 (月底數)	M2 貨幣供給 額增加率 (月底數)	外匯 (億美元)	人民幣兌美 元匯率(人 民幣/美元)	居民消費 物價 上漲率	固定資產 投資名目 增加率	消費品零 售總額名 目增加率	城鎮失 業率*
1997 年	78,973	9.3	772	3.5	10.5	11.3	10.7	16.5	17.3	1,398.9	8.2798	2.8	8.8	10.2	3.1
1998 年	84,402	7.8	817	3.5	8.9	8.9	8.3	11.9	15.3	1,449.6	8.2787	-0.8	13.9	6.9	3.1
1999 年	89,677	7.6	861	2.8	8.1	8.5	9.3	17.7	14.7	1,546.8	8.2795	-1.4	5.1	6.8	3.1
2000 年	99,215	8.4	946	2.4	9.4	9.8	9.7	16.0	12.3	1,656.0	8.2774	0.4	10.3	9.7	3.1
2001 年	109,655	8.3	1,038	2.8	8.4	8.7	10.2	12.7	14.4	2,122.0	8.2768	0.7	13.0	10.1	3.6
2002 年	120,333	9.1	1,132	2.9	9.8	10.0	10.4	16.8	16.8	2,864.1	8.2773	-0.8	16.9	8.8	4.0
2003 年	135,823	10.0	1,270	2.5	12.7	12.8	9.5	18.7	19.6	4,032.5	8.2767	1.2	27.7	9.1	4.3
2004 年	159,878	10.1	1,486	6.3	11.1	11.5	10.0	13.6	14.6	6,099.0	8.2765	3.9	27.6	13.3	4.2
2005 年	182,321	10.4	1,702	5.2	11.7	11.4	10.0	11.8	17.6	8,188.7	8.0702	1.8	27.2	12.9	4.2
2006 年	210,871	11.1	1,798	5.0	13.0	16.6	10.8	17.5	16.9	10,663.4	7.8087	1.5	24.0	13.7	4.1
2007 年	249,530	11.9	2,454	3.7	13.4	18.5	12.6	21.0	16.7	15,282.0	7.3046	4.8	25.8	16.8	4.0
2008 年	300,670	9.0	3,157	5.5	9.3	12.9	9.5	9.1	17.8	19,460.3	6.8346	5.9	26.1	21.6	4.2
2009 年	335,353	8.7	3,678	4.2	9.5	11.0	8.9	32.4	27.7	23,991.5	6.8279	-0.7	30.1	15.5	4.3
1-3 月	65,745	6.1		3.5	5.3	5.1	7.4					-0.6	28.8	15.0	4.3
1-6 月	139,862	7.1		3.8	6.6	7.0	8.3					-1.1	33.5	15.0	4.3
1-9 月	217,817	7.7		4.0	7.5	8.7	8.8					-1.1	33.4	15.1	4.3
2010 年															
第 1 季	80,577	11.9		3.8	14.5	19.6	10.2					2.2	25.6	17.9	4.2
1 月						28.6		39.0	26.0	24,152.2	6.8273	1.5		13.7	
2 月						12.8		35.0	25.5	24,245.9	6.8270	2.7		22.1	
3 月						18.1		29.9	22.5	24,470.8	6.8264	2.4		18.0	
4 月						17.8		31.3	21.5			2.8		18.5	

*為修正後數字；中國國家統計局已於 2006 年 1 月修正 2004 年 GDP 經濟成長率為 10.1%，並對 1993 年以來的數據進行相應修正。人民幣匯率為平均數。資料來源：CEIC

註 1：中國的二級產業包括工業與建築業，但台灣的二級產業就是指工業，而工業則包含建築業。

附表 5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

單位：億美元，%

期間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超(+) 或入超(-)
	金額	較上年同 期增減	金額	較上年同 期增減	金額	較上年同 期增減	金 額
1991 年	1,356	17.5	718	15.7	638	19.6	81
1992 年	1,655	22.0	849	18.2	806	26.3	44
1993 年	1,957	18.2	918	8.0	1,040	28.9	-122
1994 年	2,367	20.9	1,210	31.9	1,157	11.2	53
1995 年	2,809	18.7	1,488	22.9	1,321	14.2	167
1996 年	2,899	3.2	1,511	1.5	1,388	5.1	122
1997 年	3,251	12.1	1,827	20.9	1,424	2.5	403
1998 年	3,239	-0.4	1,838	0.5	1,402	-1.5	436
1999 年	3,607	11.3	1,949	6.1	1,657	18.2	292
2000 年	4,743	31.5	2,492	27.8	2,251	35.8	241
2001 年	5,102	7.5	2,667	7.0	2,436	8.2	231
2002 年	6,209	21.8	3,256	22.1	2,953	21.2	304
2003 年	8,512	37.1	4,384	34.6	4,128	39.9	255
2004 年	11,547	35.7	5,934	35.4	5,614	36.0	320
2005 年	14,221	23.2	7,620	28.4	6,601	17.6	1,019
2006 年	17,607	23.8	9,691	27.2	7,916	20.0	1,775
2007 年	21,738	23.5	12,180	25.7	9,558	20.8	2,622
2008 年	25,616	17.8	14,285	17.2	11,330	18.5	2,954
2009 年	22,073	-13.9	12,017	-16.0	10,056	-11.2	1,961
2010 年							
1-4 月	8,560	42.7	4,361	29.2	4,199	60.1	161
1 月	2,048	44.4	1,095	21.0	953	85.5	142
2 月	1,814	45.2	945	45.7	869	44.7	76
3 月	2,315	42.8	1,121	24.3	1,194	66.0	-72
4 月	2,382	39.4	1,199	30.5	1,182	49.7	17

資料來源：CEIC。

附表 6 主要國家對中國大陸投資概況

單位：億美元

期 間	總額	香港	日本	美國	台灣	韓國	新加坡	英國	德國	澳門	加拿大	維京群島
2000 以前	3,483.5	1,702.9	278.1	300.4	261.6	103.2	170.0	87.5	58.5	24.9	18.8	127.7
2001	468.8	167.2	43.5	44.3	29.8	21.5	21.4	10.5	12.1	3.2	4.4	50.4
2002	527.4	178.6	41.9	54.2	39.7	27.2	23.3	9.0	9.3	4.7	5.9	61.2
2003	535.1	177.0	50.5	42.0	33.8	44.9	20.6	7.4	8.6	4.2	5.6	57.8
2004	606.3	190.0	54.5	39.4	31.2	62.5	20.1	7.9	10.6	5.5	6.1	67.3
2005	724.1	179.5	65.3	30.6	21.5	51.7	22.0	9.6	15.3	6.0	4.5	90.2
2006	727.2	202.3	46.0	28.7	21.4	38.9	22.6	7.3	19.8	6.0	4.2	112.5
2007	835.2	277.0	35.9	26.2	17.7	36.8	31.8	8.3	7.3	6.4	4.0	165.5
2008	923.9	410.4	36.5	29.4	19.0	31.4	44.4	9.1	9.0	5.8	5.4	159.5
2009	900.3	539.9	41.2	35.8	65.6	27	38.9	14.7	12.3	10	9.6	-
2010/1-3	234.4	139.6	10.2	12.0	17.1	5.5	12.4	3.4	2.3	-	-	-
累計	9,966.2	4164.39	703.64	642.98	558.44	450.61	427.45	174.74	165.08	76.7	68.5	892.1

期 間	總額	香港	日本	美國	台灣	韓國	新加坡	英國	德國	澳門	加拿大	維京群島
2000 以前	100.0	48.9	8.0	8.6	7.5	3.0	4.9	2.5	1.7	0.7	0.5	3.7
2001	100.0	35.7	9.3	9.4	6.4	4.6	4.6	2.2	2.6	0.7	0.9	10.8
2002	100.0	33.9	7.9	10.3	7.5	5.2	4.4	1.7	1.8	0.9	1.1	11.6
2003	100.0	33.1	9.4	7.8	6.3	8.4	3.8	1.4	1.6	0.8	1.0	10.8
2004	100.0	31.3	9.0	6.5	5.1	10.3	3.3	1.3	1.7	0.9	1.0	11.1
2005	100.0	24.8	9.0	4.2	3.0	7.1	3.0	1.3	2.1	0.8	0.6	12.5
2006	100.0	27.8	6.3	3.9	2.9	5.3	3.1	1.0	2.7	0.8	0.6	15.5
2007	100.0	33.2	4.3	3.1	2.1	4.4	3.8	1.0	0.9	0.8	0.5	19.8
2008	100.0	44.4	4.0	3.2	2.1	3.4	4.8	1.0	1.0	0.6	0.6	17.3
2009	100.0	60.0	4.6	4.0	7.3	3.0	4.3	1.6	1.4	1.1	1.1	-
2010/1-3	100.0	59.6	4.4	5.1	7.3	2.4	5.3	1.5	1.0	-	-	-
累計	100.0	41.8	7.1	6.5	5.6	4.5	4.3	1.8	1.7	0.8	0.9	9.0

註：自 2009 年 8 月起，各國投資資料包括透過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等第三地對中國大陸進行的投資。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 database。

附表 7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主要國家

I. 中國大陸主要出口國家

單位:%

	歐盟		美國		香港		日本		東協		韓國		台灣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2000	15.3	26.0	20.9	24.1	17.9	20.6	16.7	28.3	6.9	42.0	4.5	44.4	2.0	27.5
2001	15.4	7.3	20.4	4.2	17.5	4.4	16.9	8.3	7.0	7.4	4.7	11.1	1.9	-0.7
2002	14.8	17.6	21.5	28.8	18.0	25.8	14.9	7.6	7.2	26.9	4.8	23.6	2.0	31.6
2003	16.4	49.6	21.1	32.2	17.4	30.5	13.6	22.6	7.1	31.2	4.6	29.6	2.1	36.8
2004	17.6	45.1	21.1	35.1	17.0	32.5	12.4	23.7	7.2	38.7	4.7	38.3	2.3	50.3
2005	18.9	37.5	21.4	30.4	16.3	23.1	11.0	14.4	7.3	29.3	4.6	26.3	2.2	22.2
2006	18.8	26.6	21.0	24.9	16.0	24.8	9.5	9.1	7.4	28.6	4.6	26.9	2.1	25.2
2007	20.1	34.8	19.1	14.4	15.1	18.6	8.4	11.3	7.7	32.1	4.6	26.0	1.9	13.2
2008	20.5	19.5	17.7	8.4	13.4	3.5	8.1	13.8	8.0	21.1	5.2	31.7	1.8	10.2
2009	19.7	-19.4	18.4	-12.5	13.8	-12.8	8.1	-15.7	8.8	-7.0	4.5	-27.4	1.7	-20.8

II. 中國大陸主要進口國家

單位:%

	歐盟		日本		韓國		台灣		東協		美國		澳洲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2000	13.7	21.1	18.4	22.9	10.3	34.7	11.3	30.5	9.8	49.0	9.9	14.8	2.3	41.7
2001	14.6	15.5	17.6	3.1	9.6	0.8	11.2	7.2	9.5	4.8	10.8	17.2	2.2	6.2
2002	13.1	8.2	18.1	24.9	9.7	22.2	12.9	39.3	10.6	34.3	9.2	3.9	2.0	7.8
2003	12.9	37.8	18.0	38.7	10.5	51.0	12.0	29.6	11.5	51.8	8.2	24.4	1.8	24.8
2004	12.3	30.2	16.8	26.9	11.1	44.0	11.5	31.2	11.2	33.0	8.0	31.8	2.1	57.9
2005	11.1	6.3	15.2	6.7	11.6	23.7	11.3	15.3	11.4	19.2	7.4	9.1	2.4	40.0
2006	11.4	22.8	14.6	15.3	11.3	16.8	11.0	16.7	11.3	19.4	7.5	21.5	2.4	18.9
2007	11.6	22.9	14.0	15.6	10.9	15.8	10.6	15.9	11.3	21.0	7.3	18.0	2.7	34.2
2008	11.7	19.7	13.3	12.6	9.9	7.8	9.1	2.3	10.3	8.0	7.2	16.7	3.2	40.9
2009	12.7	-3.6	13.0	-13.1	10.2	-8.5	8.5	-17.0	10.6	-8.8	7.7	-4.8	3.9	5.4

附表 8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之資金來源結構

單位：％

年度	總計				
		國家預算	國內貸款	利用外資	自籌及其他資金
1981	100.0	28.1	12.7	3.8	55.5
1982	100.0	22.7	14.3	4.9	58.1
1983	100.0	23.8	12.3	4.7	59.3
1984	100.0	23.0	14.1	3.9	59.1
1985	100.0	16.0	20.1	3.6	60.3
1986	100.0	14.6	21.1	4.4	59.9
1987	100.0	13.1	23.0	4.8	59.1
1988	100.0	9.3	21.0	5.9	63.8
1989	100.0	8.3	17.3	6.6	67.8
1990	100.0	8.7	19.6	6.3	65.4
1991	100.0	6.8	23.5	5.7	64.0
1992	100.0	4.3	27.4	5.8	62.5
1993	100.0	3.7	23.5	7.3	65.5
1994	100.0	3.0	22.4	9.9	64.7
1995	100.0	3.0	20.5	11.2	65.3
1996	100.0	2.7	19.6	9.6	66.2
1997	100.0	2.8	18.9	10.6	67.7
1998	100.0	4.2	19.3	9.1	67.4
1999	100.0	6.2	19.2	6.7	67.8
2000	100.0	6.4	20.3	5.1	68.2
2001	100.0	6.7	19.1	4.6	69.7
2002	100.0	7.0	19.7	4.6	68.7
2003	100.0	4.6	20.5	4.4	70.4
2004	100.0	4.4	18.5	4.4	72.7
2005	100.0	4.4	17.3	4.2	74.1
2006	100.0	3.9	16.5	3.6	76.0
2007	100.0	3.9	15.3	3.4	77.4
2008	100.0	4.3	14.5	2.9	78.3
2009	100.0	5.2	17.2	1.8	75.8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CEIC。

附表 9 各事業型態之工業附加價值比重

單位：%

年度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註)	集體	股份制	外商投資	台港澳
1994	53.76	28.05	5.73	6.22	4.94
1995	53.78	25.03	5.02	7.73	7.04
1996	48.50	28.64	5.28	8.51	7.32
1997	46.35	26.50	7.21	10.05	7.80
1998	57.03	17.00	2.95	10.26	10.62
1999	56.26	14.70	7.50	11.69	10.80
2000	54.25	12.10	31.85	12.61	11.37
2001	51.72	9.23	39.61	13.93	11.23
2002	48.30	7.74	42.05	14.63	11.35
2003	44.86	6.08	44.43	16.48	11.15
2004	42.36	5.25	45.79		
2005	37.65	3.45	45.81	18.00	10.35
2006	35.78	2.90		18.26	9.79
2007	34.15	2.56		17.85	9.60

註 1：國有控股企業指全部資產中，國有資產(股份)相對其他所有者最多之企業，係對各類混合所有制經濟之企業進行分類，故上表加總比重可能超過 100%。

2：部分股份制事業仍含國有資產。

資料來源：CEIC。

附表10 香港重要經濟指標

年 別	經濟成長率 (%) (以 2007 年為基期)	失業率 (%)	消費者物價 (較去年同 期增減%) (10/04-09/05=100)	出超(+) 或 入超(-) (億美元)	出 口		進 口	
					金額 (億美元)	較去年 同期增 減(%)	金額 (億美元)	較去 年 同 期 增 減(%)
1990 年	3.9	1.3	10.2	-3.4	821.4	-	824.8	-
1991 年	5.7	1.8	11.6	-16.9	985.5	20.0	1,002.4	21.5
1992 年	6.1	1.9	9.6	-39.2	1,194.9	21.2	1,234.1	23.1
1993 年	6.0	2.0	8.8	-34.1	1,352.5	13.2	1,386.6	12.4
1994 年	6.0	1.9	8.8	-104.4	1,513.9	11.9	1,618.3	16.7
1995 年	2.3	3.1	9.1	-190.0	1,737.5	14.8	1,927.6	19.1
1996 年	4.2	2.8	6.3	-178.0	1,807.4	4.0	1,985.4	3.0
1997 年	5.1	2.2	5.8	-205.6	1,880.6	4.1	2,086.1	5.1
1998 年	-6.0	4.4	2.8	-105.2	1,740.0	-7.5	1,845.1	-11.6
1999 年	2.6	6.2	-4.0	-56.4	1,739.0	-0.1	1,795.3	-2.7
2000 年	8.0	5.1	-3.7	-109.4	2,018.6	16.1	2,128.0	18.5
2001 年	0.5	4.9	-1.6	-111.8	1,899.0	-5.9	2,010.8	-5.5
2002 年	1.8	7.2	-3.0	-75.5	2,000.9	5.4	2,076.5	3.3
2003 年	3.0	7.9	-2.6	-81.3	2,237.6	11.8	2,319.0	11.7
2004 年	8.5	6.9	-0.4	-118.1	2,592.6	15.9	2,710.7	16.9
2005 年	7.1	5.7	1.0	-102.0	2,893.4	11.6	2,995.3	10.5
2006 年	7.0	4.8	2.0	-178.7	3,168.2	9.5	3,346.8	11.7
2007 年	6.4	4.0	2.0	-231.4	3,445.1	8.7	3,676.5	9.9
2008 年	2.4	3.6	4.3	-258.3	3,626.8	5.1	3,885.1	5.5
第 1 季	7.3	3.2	4.6	-66.2	831.3	10.5	897.5	11.6
第 2 季	4.1	3.3	5.7	-86.9	902.6	7.9	989.4	9.2
第 3 季	1.5	3.7	4.6	-61.6	975.1	5.5	1,036.6	6.8
第 4 季	-2.6	3.9	2.3	-43.6	920.3	-2.1	963.9	-4.2
2009 年	2.7	5.2	0.5	-287.9	3,184.6	-12.6	3,472.6	-11.0
第 1 季	-7.8	5.1	1.7	-44.3	651.2	-21.9	695.4	-22.8
第 2 季	-3.6	5.4	-0.1	-56.5	792.0	-12.9	848.4	-14.9
第 3 季	-2.4	5.3	-0.9	-93.7	840.0	-14.3	933.2	-10.4
第 4 季	2.6	4.9	1.3	-94.6	902.4	-2.0	997.1	3.3

註：有關港幣兌美元匯率，以我國中央銀行網站「我國與十六個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中各年度匯率計算，季資料以3、6、9、12月份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貳、重要相關資訊

一、兩岸經貿

(一)第三次及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6項協議

2009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於南京完成協商，並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及「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等3項協議，另就陸資赴台投資達成共識；同年12月22日第四次「江陳會談」在台中完成協商，並簽署「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3項協議。會談成果對未來兩岸交流秩序的建構、經貿關係的正常化，奠定穩固的基礎。

(二)經濟部公布第一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項目

經濟部於2009年6月30日公布第一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項目。另外，相關規範包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及修正、「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和「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部分條文，均自6月30日起生效實施。

(三)中國大陸將海峽西岸經濟區定位兩岸合作先行區域

2009年5月5日中國大陸發布「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全文，將海峽西岸經濟區定位為兩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試區域，主要工作重點為加強兩岸產業合作和文化交流，構築兩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加快現代化基礎設施建設，實現兩岸直接三通的需要、充分發揮後發優勢發展特色產業、統

籌區域內協調發展等。

(四)中國大陸推出8項具體惠台措施

中國大陸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2009年5月17日宣布8項具體方案，包括：推動大陸企業赴台灣投資，明確赴台投資的辦理方式；擴大對台產品採購，將組農產品採購團採購水果、蔬菜、水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另由企業組成採購團，洽商採購台灣工業消費品、日常生活用品、食品深加工產品和特色工藝商品；鼓勵和支援有條件的台資企業拓展大陸市場並參與大陸擴大內需基礎設施和重大工程建設；增加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推動協商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進一步開放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項目；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平台建設；許可台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兩地試點設立分支機構，從事民事法律諮詢服務。

(五)行政院核定放寬大陸商務及專業人士來台規定

行政院5月21日通過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台停留最長期限，由目前的14天放寬為1個月；申請程序則由現行1個月縮短為14天核批，而大陸專業人士來台最長不得逾兩個月，得延長一次。依商務人士來台辦法，將大幅放寬企業邀請大陸商務人士來台的人數限制，營業額3千萬元以下企業，從每年邀請15人次，放寬為45人次；3千萬元以上每年邀請50人次來訪，放寬為2百人次。此外，未來不論商務人士、專業人士來台，將依實際申請來台天數，再增加5天停留期間，但商務人士來台不能超過1個月的上限。至於專業人士來台，除已開放的19類之外，再增加大陸地區優秀專業技術人士一類。

(六)開放陸資來台7月1日起上路

行政院6月30日公布開放陸資五大相關辦法及192項陸資來台投資清單。其中，陸資來台投資採取事前許可制，經第三地來台投資外商企業，出資額超過30%或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視為陸資，適用較為嚴格的管理門檻，不能比照外資。此外，大陸企業投資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單次或累計投資股份在10%以上者，視為直接投資，必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七)兩岸簽訂金融MOU

兩岸兩岸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MOU)已於2009年11月16日下午六時由行政院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分別與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的正職首長，以互遞方式完成簽署。此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將待雙方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但最遲不超過簽署之日起 60日內；其內容皆依循國際慣例來處理，主要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屆時我國銀行大陸辦事處可申請升格分行，大陸境內合格投資人(QDII)則可投資台股，陸銀也可來台設立辦事處。

(八)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3項協議

第四次江陳會於2009年12月22日假台中裕元花園酒店舉行，會中共同回顧與檢討兩會自去年迄今簽署9項協議的成果與執行情形，海基會表示若干執行層面仍有加強的必要，尤其針對空運航班數與市場需求的落差、三聚氰胺案件後續處理以及台灣重大經濟罪犯遣返等議題。本次會議完成「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

員勞務合作協議」三項協議之簽署。有關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議題，由於技術性等相關問題未完成簽署。四次江陳會共簽署12項協議，第五次江陳會將於2010年上半年在大陸舉行，雙方同意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列為協商議題。

(九)保險業買陸股 3,000億上陸

金管會前主委陳冲表示，金管會正規劃開放保險資金投資大陸股市，目前保險業資金約有新台幣10兆元，若將保險業可投資大陸股票上限金額訂為海外投資總額的10%，依目前保險業國外投資占資金運用比例為32.3%計算，估計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金額約3,000多億元。依金管會初步規劃，投資標的將以流動性高、收益穩定的上市股票及公司債優先，私募有價證券暫不納入，目前正待經濟部修改相關法規，最快將於2010年上半年放行。

(十)中國大陸奇瑞與吉利汽車來台設基地

兩岸車業進入深層合作，奇瑞與吉利汽車將強化與太子、裕隆關係，在台灣生產銷往全球。奇瑞將與太子汽車集團合作，在台設立電動車研發中心，總投資金額高達50億元，主要都由奇瑞出資，勝榮汽車會象徵性入股，並向經濟部申請進駐彰濱工業區的「綠能與智慧車輛創新園區」；裕隆將以吉利「熊貓」車型為基礎，生產第二自主品牌酷比 (tobe)之M' car EV鋰電池電動車，未來將回銷中國大陸。

二、中國大陸經濟

(一)進行增值稅全面改革

2009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將在全國範圍內（不分地區和行業）實行增值稅轉型改革。內容主要是將生產

型增值稅轉為消費型增值稅，將原先企業購進固定資產設備的進項稅額不可在銷項稅額中抵扣，轉型改革成固定資產設備的進項稅額可在銷項稅額中抵扣，大幅減輕企業稅負。預計全年將減輕企業負擔達1200 億人民幣。另，自2008年9、10月份開始，開始採取包括減免房地產交易稅費、印花稅等多達13項減免稅費的措施，而2009年除將延續各項稅收減免政策外，尚有出口退稅、營業稅等多項新的減稅政策實施，據中國大陸財政部估算，相關稅收政策將使今年財政收入減收5千億元人民幣。

(二)制定十大重要產業振興規劃

2009年1月1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考察青島港時表示，中國大陸正進行十項重要產業¹的調整和振興規劃後，國務院陸續通過各項產業振興計畫，分別為1月14日通過汽車和鋼鐵產業；2月4日通過紡織工業和裝備製造業；2月11日通過船舶工業；2月18日通過電子資訊產業；2月19日則通過輕工業和石化產業，而其餘產業之振興計畫也將於近期推出。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鋼鐵業的振興計畫，為面對產能過剩的情況，而朝控制總量、淘汰落後、聯合重組、技術改造等方向，推動鋼鐵產業由大變強。

(三)推出穩定出口6大措施

除多次調高出口退稅率外，中國大陸總理溫家寶於2009年5月27日表示，將推出包括今年安排優惠出口買方信貸規模100億美元等6大措施如次：

一提高出口信用保險覆蓋率，2009 年提供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承保規模 840 億美元，建立風險補償機制。

¹ 10 大重點產業，包括了鋼鐵、汽車、船舶、石化、紡織、輕工、有色金屬、裝備製造、電子資訊及房地產。

- 繼續支持具優勢的勞動密集型產品、高科技產品出口。
- 解決外貿企業「融資難」問題；安排資金支持擔保機構擴大中小企業貿易融資擔保。
- 2009年安排優惠出口買方信貸規模100億美元，簡化優買、優貸項目和資金審批程序。

(四)中國大陸2010年促轉變繼續拚內需

2009年12月召開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決定，2010年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同時以增加居民消費需求、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為工作重點。其中，在擴大內需部分，會議決定家電下鄉、汽車摩托車下鄉以及家電和汽車以舊換新政策，2010年將繼續實施。據新華社報導，2009年中國大陸政府財政安排320億元人民幣實施前述政策，此次會議特別提出2010年繼續實施，將可進一步擴大消費，並預料對於相關產業將具有激勵作用。

(五)工信部擬政策防面板產能過剩

中國大陸工信部信息司司長肖華11月19日表示，中國大陸目前的液晶面板廠規模較小並缺乏核心技術，而目前高世代面板廠的投資多由地方政府所主導，容易行成重複投資與資源浪費。廠家應該要加強自主創新，並推動資源整合，通過經營主體實力的提升，形成規模效益。目前中國大陸開始建廠或計畫建廠的高世代液晶面板廠商就高達7家，並預計在2012～2013年開始投產。IDC的分析師徐美雯指出，若這些面板廠同時在2年後投產，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問題。

(六)「十二五」規畫中國大陸七大新興產業

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2009年11月25日主持的國務

院常務會議決定，中國大陸2020年的碳排放目標，是單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比例，較2005年減少40%至45%。同時，中共官方正研擬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畫」，將包括新能源、節能環保、電動汽車、新材料、新醫藥、生物育種和資訊產業等七大產業，將成為人民幣4兆元經濟刺激方案與十大產業振興規畫後，又一項振興中國大陸經濟的重大施政。

(七)中國大陸已不再是廉價商品的製造基地

據中國大陸中評社引述美國「Staronline」專文指出，隨著工資水準大幅上漲，中國大陸已不再是全球廉價商品的製造基地。因為過去5年，中國大陸製造業集中的東南沿海地區平均工資水準已上漲5成以上，其中部分地區甚至累計上漲幅度超過120%，同時，勞動力短缺已為經常性現象，且工人流動性也非常高。除此之外，土地價格與5年前相比也出現大幅上漲現象。而勞動力成本和土地價格大幅上漲，已迫使許多海外跨國公司為保持合理利潤，不是將製造基地轉移到成本更為低廉的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就是轉而生產更高附加價值的商品。

(八)整頓房市祭出新「國10條」

為抑制房價上漲，自2009年12月至今，住建部、國土部、央行、銀監會、財政部到國家稅務總局，調控措施接連不斷。中國大陸政府至少七次頒布房地產調控相關措施規定，舉如：個人住房轉讓營業稅免徵時限由2年恢復為5年，78家不以房地產為主業的中央企業退出房地產業，購買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家庭，首付比例不低於40%等，但今年以來房價仍持續飆漲。

為此，大陸官方4月17日啟動新一輪的調控措施「新

國十條」。重點包括：

- 對首次購買自住房且面積在 27 坪以上者，頭期款不得低於 30%。
- 第 2 套住房頭期款不得低於 50%，貸款利率也不得低於基準利率的 1.1 倍。
- 3 套以上住房，頭期款及貸款利率應大幅度提高，甚至在房價上漲過快地區暫停住房貸款。
- 非當地居民的購屋者暫停給予住房貸款。

(九)中國大陸人民銀行3度調高存準率各0.5個百分點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0年1月18日、2月25日及5月10日三度上調存款類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各 0.5 個百分點，市場估計每提高 0.5 個百分點存款準備金率，可由銀行體系吸收人民幣約 3,000 億元。

(十)中國大陸人民銀行發行票據金額續創新

為維持貨幣的平穩成長和貨幣市場利率的基本穩定，至2010年4月底，人民銀行共發行34次票據，累計從市場吸收資金共計人民幣20,130億元。而3月25日發行的3個月期票據金額更高達人民幣1,600億元，續創2010年內單期發行量最高紀錄，顯示出中國大陸傾向採用數量調控方式，在公開市場上回收流動性。

(十一)大型陸銀現金增資以提高資本適足率

儘管去(2009)年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建設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分別達12.3%、11.7%、11.0%，已超過國際8%之標準，但為抵禦大量信貸後之風險及保證未來幾年之貸款需求，今(2010)年3月銀監會要求幾家大型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必須提高至11.5%，爰幾家大型銀行面臨增資潮。國務院已於今年5月中旬核准中國銀行、工商銀行、

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國有銀行的現金增資案，合計總金額達2,870億元人民幣。

(十二)紓解人民幣升值鬆綁外資發行股債

中國大陸國務院4月14日同意放寬外資在大陸融資管道，鼓勵外資以參股、併購等方式，參與大陸企業改組改造和兼併重組；同時，要求各地方政府支援外資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股票、公司債與中期票券，放寬外資的融資管道，務期人民幣升值壓力軟著陸。

(十三)大陸發佈強化外資投資新政策

中國大陸4月13日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鼓勵外資投向高端製造業、高新技術產業、現代服務業、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嚴格限制“兩高一資”和低水準、過剩產能擴張類項目。另，工商行政管理總局5月13日發布《關於充分發揮工商行政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分別從進一步鼓勵外商增加投資、積極促進利用外資結構優化、著力提高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的能力、努力營造良好的市場環境、加快完善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的體制機制等五個方面，打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同時提出更加有力的措施支持東部地區外商投資企業向中西部地區轉移。

(十四)大陸鬆綁民企參與壟斷行業

為帶動民間資本投資，中國大陸5月13日發布「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簡稱「新非公36條」或「新36條」)，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不含外資)進入壟斷行業。這些重大項目，包括交通運輸、水利工程、電力等基礎建設，以及能源礦產開發與探勘、

電信、公用事業、醫療、教育、文化、體育、旅遊、金融服務、商貿流通、國防科技工業等。與5年前的「舊36條」相較，「新36條」的內容更加細緻，且開放民間資本的投資範圍更大。主要內容：

- 拓寬民間投資的領域和範圍，包括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市政公用事業和政策性住房建設、社會事業、金融服務、商貿流通、國防科技工業等領域。
- 藉由參股、控股、資產收購等多種方式，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參與國有企業改制重組。
- 推動民營企業加強自主創新和轉型升級，提高技術水平和研發能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積極參與國際競爭。
- 修改不利民間投資發展的法規政策規定，支持民營企業進入政府採購目錄。

三、香港經濟

(一) 中國大陸首次在香港發行60億人民幣國債

中國大陸和香港政府於2009年9月8日聯合發布公告，於9月28日在香港發行60億元人民幣國債，此次發債是中國大陸國債首次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也是首次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人民幣計價的主權債券，因而被認為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一般認為，首次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除在體現中共力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同時，也為人民幣資產定價提供了一個基準利率，有助於人民幣自身的國際化。

(二) 中國大陸提5項挺港措施

中共總理溫家寶分別會見出席博鰲亞洲論壇的香港特首曾蔭權及澳門特首何厚鏞，聽取近期工作報告後提

出5項挺港措施，包括：

- 支持香港在現行的人民幣存款規模上，增發人民幣債券，擴大大陸金融機構發債的主體，積極推進大陸的港資銀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大陸財政部亦會考慮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在支援港資企業方面，大陸容許港資企業向香港銀行在大陸的子行借款時，用企業在香港的資產作抵押，會先以上海和廣東為試點，進一步便利大陸的港資企業融資。
- 進一步便利香港做加工貿易的企業，幫助他們在境內進行貨品內銷。
- 在旅遊方面，將容許大陸旅行團以香港為母港，坐郵輪經香港到台灣，將令香港旅遊業受益。
- 大陸將擴大服務業對香港的開放，5月份會簽署CEPA第6份補充協議，並會全面實施《珠三角規劃綱要》，擴大珠三角地區教育、培訓，會計服務等對香港的開放。

(三)香港與中國大陸簽人民幣結算合作備忘錄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與香港金管局總裁任志剛2009年6月29日簽署備忘錄，香港企業與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和東莞五地企業貿易，於7月起可選擇以人民幣進行結算。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指出，香港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大陸以外的人民幣結算中心，這項協議是一個里程碑，說明香港展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已經就緒。另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表示，就短、中期而言，香港銀行不太可能因人民幣成為貿易結算貨幣而獲得大筆收益，兌現收益可能至少需要幾年時間，同時也取決於中國大陸願意將人民幣相關業務開放到何種程

度。

(四)香港政府推出因應失業措施

為因應春節過後可能出現的企業裁員和倒閉潮，並協助畢業生投身勞動市場，香港政府於2009年1月22日宣布多項新措施，重點如下：

- 屋宇署撥款 1,800 萬港幣，將於 1 年內招聘 170 名員工拆除 5,000 個棄置招牌，改善公眾安全和市容。
- 擴展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預計今年提供 600 名實習研究員名額。
- 預計今年僱員再培訓局提供超過 14.3 萬個培訓名額，較去年再增加 2 萬個。
- 加強各大專院校升學及就業輔導，儘量增加助教、研究員和研究生名額，同時加辦課程，尤其為專業和高中層待業人士，提供持續進修的機會。
- 超過 20 個法定機構招聘約 6,000 人，並推出 2,000 份臨時工或實習機會。
- 香港總商會以及其他商會推出「實習生計劃」，呼籲會員提供實習名額；亦有商會將提供超過 800 個臨時職位。
- 香港政府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研議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內地實習和培訓機會。

(五)香港股市新股集資額躍居全球第一

由於全球利率處於低水平，加上美元大幅貶值，導致國際熱錢由美國流竄各地，尤其是流往新興市場與亞洲市場。受此影響，香港新股市場近來交投熱絡，2009年前10個月港股集資額凌駕上海達到138億美元，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集資中心。根據港交所資料顯示，2009年港股前十大集資企業中，以陸資企業為主，除有大陸經濟

成長的題材，吸引外資基金參與外，不少跨國企業都開始考慮在香港上市，將進一步推高香港的集資額，預期2010年香港集資額還要高於2009年。

參、附錄--專題分析

◎美國對中國大陸輪胎實施貿易保護措施對台商之影響

一、背景

美國總統歐巴馬決定對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轎車及輕型卡車輪胎，自去(2009)年9月26日起課徵懲罰性關稅三年（即「特定產品過渡性保障機制」，以下簡稱特殊保障措施）。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估算，將涉及20多家中國大陸企業，影響10萬名中國大陸工人的就業，並損失約20億美元的出口金額。

表一 「特殊保障措施」大事紀

2009/4/20	應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申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中國大陸轎車和輕型卡車輪胎發起「特定產品過渡性保障機制」*調查。
2009/4/29	ITC正式啟動對中國大陸輪胎產品的特保調查。
2009/6/29	ITC建議在現行進口關稅(3.4%-4.0%)的基礎上，對中國大陸輸美「轎車」與「輕型卡車」輪胎連續3年分別加徵55%、45%和35%的特別從價關稅。
2009/8/3	美國業界反對特殊保障措施，中國大陸產業代表團赴美溝通。
2009/9/3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向總統歐巴馬提交建議意見。
2009/9/11	歐巴馬宣布對中國大陸輪胎實施3年懲罰性關稅，即在未來3年內分別對中國大陸輸美輪胎徵收35%、30%和25%的從價特別關稅。將於2009/9/26生效。
2009/9/14	中國大陸商務部表示：中方就美方對中國大陸輸美輪胎產品採取的特殊保障措施，要求與美方進行WTO爭端解決項下的磋商。
2009/9/15	中國大陸商務部表示：一方面反對貿易救濟措施的濫用，另一方面也希望在世貿規則的情況下，在法律框架之內，與美方進行進一步的磋商和溝通，來共同促進雙邊經貿關係的穩定發展。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報。

二、特殊保障措施對中國大陸輪胎生產及出口影響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依據2008年數據估算，中國大陸輪胎出口數量約占其國內總產量的45%，而出口中又有約30%係出

* 所謂「特定產品過渡性保障機制」，係依據中國大陸加入WTO時承諾：中國大陸產品在出口有關WTO成員國時，如果數量增加幅度過大，以至於對這些成員的相關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構成「嚴重損害威脅」時，那麼這些WTO成員可單獨針對中國大陸產品採取保障措施。「特定產品過渡性保障機制」實施的期限為2001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1日。

口至美國，因此出口美國輪胎數量占中國大陸總產量的 13%。另，由於特殊保障措施僅針對轎車和輕型卡車輪胎，對載重輪胎和工程輪胎暫無影響，估計出口至美國之轎車和輕型卡車輪胎產量占中國大陸輪胎總產量應低於 10%。

然而受 2008 年金融危機影響，歐美先進國家汽車需求減弱，中國大陸輪胎出口本已面臨壓力。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資料顯示，2009 年 1-7 月中國大陸出口輪胎 1.6 億條，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主要出口地區為美國(4,054 萬條，比重 25%)和歐盟(3,036 萬條，20%)。如今美國再加徵特別關稅，中國大陸輪胎出口必將更加惡化。

此外，據非官方統計，中國大陸規模以上輪胎企業數量約為 400 多家，且國際知名輪胎企業都已赴中國大陸投資，目前中國大陸輪胎產業已處於產能過剩的狀態。據中國橡膠協會統計，特別關稅實施之後，假設出口至美國輪胎數量減少一半，意味著中國大陸將會出現 12% 的剩餘輪胎產能，將使中國大陸輪胎業的產能過剩的狀況雪上加霜。此外，連帶受損的不僅是輪胎企業本身，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例如橡膠、炭黑、焦油等產業將會出現不同程度的產品滯銷、銷售困難等。

三、各國輪胎廠商因應措施

2008 年全球輪胎銷售金額共計 1,400 億美元，其中前 3 大廠依序為 Bridgestone(普利司通)、Michelin(米其林)、Goodyear(固特異)共占 45%，若是前 10 大廠市占率就占 7 成，顯示輪胎產業集中度相當高。而台灣廠商排名分別為正新(第 11 位)、建大(第 32 位)、南港(第 46 位)、泰豐(飛達)(第 49 位)、華豐(第 51 位)，合計市占率約 2.8%。

至於各國輪胎廠之因應策略，由資料顯示，包括日本東洋輪胎、韓國韓泰及錦湖輪胎、台灣正新、建大、南港輪胎及美國固

特異輪胎，因為都已進行全球佈局策略，皆可配合銷售區域之改變，將中國大陸之輪胎產能分散至其他區域之生產基地，故影響輕微，甚至不會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美國固鉑輪胎則表示將全面提高輪胎在美國市場售價。而特殊保障措施對中國大陸廠商影響較為嚴重，因為中國大陸輪胎廠商品牌知名度不足，且並無對外投資，商務部就直接指出中國大陸企業短期向海外轉移產能的可能性不大，主要原因是在海外根本就沒有生產基地。

四、後續影響

(一)短期內，輪胎及橡膠原物料價格將出現波動

在美國政府宣布實施特殊保障措施後，已有輪胎業者決定在美國市場全面提高輪胎的銷售價格；而中國大陸的輪胎產業鏈將進一步供過於求，製造廠產能過剩可能導致虧損、裁員，進而縮小產能，橡膠原物料需求下滑，價格可能走跌。

(二)提高台灣及東南亞市場輪胎出口機會

由於中國大陸出口美國輪胎大部分都是低階產品，在美國實施特殊保障措施後，美國的採購客戶將轉向台灣、越南、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尋找貨源，擴大這些國家輪胎產業對美國的出口機會。

(三)促使中國大陸輪胎廠商轉型經營內需市場

儘管特殊保障措施對中國大陸廠商影響較為嚴重，然而亦有少數中國大陸廠商並未受傷。以杭州中策橡膠為例，在美國宣布實施輪胎特殊保障措施前，該公司就已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目前出口至美國輪胎只占該公司總銷售量 20%，其餘都轉向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爰未受到嚴重衝擊。搭配中國大陸政府推動擴大內需計畫，將促使中國大陸輪胎廠商轉型

經營內需市場。

(四)促使中國大陸輪胎廠商轉型升級

本次特殊保障措施限定範圍是轎車輪胎和輕型卡車輪胎，中國大陸輪胎廠商還是可以在面臨產能過剩及輸美高關稅的契機上，藉由調整產品結構及生產計畫，在載重輪胎和工程輪胎等領域轉型升級，並適度淘汰競爭力弱的中小企業，並進行輪胎產業整合，提升中國大陸輪胎產業整體競爭力。

◎中國大陸2010年經濟政策走向及「十二五」計劃簡析

去(2009)年 11 月 27 日由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主持的「中央政治局會議」，透露出今(2010)年中國大陸經濟施政的重點；而 12 月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更被視為是新一年度經濟施政與宏觀調控的指導方針。此外，今年亦是中國大陸「十一五」規劃(第 11 個 5 年規劃，2006-2010 年)的最後 1 年，目前「發改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積極進行「十二五」規畫(第 12 個 5 年規畫，2011-2015 年)，故「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格外引人關注。

一、2010 年經濟政策走向

中國大陸於去年 11 月 27 日召開「中央政治局會議」，並接續於 12 月初召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確立 2010 年中國大陸經濟政策走向。2010 年經濟工作目標：保持宏觀經濟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維持寬鬆貨幣政策與積極財政政策，從「保增長」轉變到「促轉變」。此外，2010 年六大工作任務包括：提高宏觀調控水準、加大經濟結構調整力度、落實三農發展基礎、深化經濟體制改革、推動出口穩定增長及著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針對目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現況，該兩會議並決議表示 2010 年經濟發展方向必須更加關注「5 個注重」：

- 更加注重提高經濟成長質量和效益；
- 更加注重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
- 更加注重推進改革開放和自主創新、增強經濟成長活力和動力；
- 更加注重改善民生、保持社會和諧穩定；
- 更加注重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

依據中國大陸社科院去年 12 月 7 日發布「2010 年經濟藍皮書」預估，若金融海嘯不進一步惡化，2010 年 GDP 成長可望回升至 9%，而投資、消費、出口及物價也都將呈現溫和上漲態勢。其中，投資、消費成長率分別達 23.9%、16.4%；而進、出口可望恢復至 2008 年的水準，成長率分別達 18.7%、17.3%；CPI 漲幅將維持在 3% 以內，不會出現明顯通貨膨脹。

二、「十二五」規劃

相對於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訂定之 2010 年短期經濟工作目標，「十二五」規劃係屬中長期之經濟、社會規劃。依據去年 11 月 14 日發改委副秘書長楊偉民表示：未來中國大陸經濟很難再維持 2003 年到 2007 年平均 10% 以上的高成長，目前已開始啟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研究及編製工作，將對經濟結構進行重大調整。

目前「十二五」規劃雖尚未具體成形，但摩根史坦利亞洲區總裁觀察中國大陸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及刺激內需所採行之方案及成效，表示：未來「擴張消費」、「社會保障體制」及「農村發展」等 3 項工作攸關經濟結構調整前景，將會是「十二五」規劃之重點。

新華網去年 12 月 7 日報導²更明白指出，近年來中國大陸實質消費水準並未下降，但居民消費占 GDP 比重及消費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卻不斷降低，國民收入分配格局不合理已成為影響居民消費成長、經濟穩定發展的主要原因。故「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系」和「轉變政府職能」將是「十二五」規劃期間調整收入分配格局的兩個根本方向，並將藉由以下 3 種途徑改善其國民收入分配：

² 198 年 12 月 7 日新華網「『十二五』分配格局調整：兩根本性方向 九種途徑三大重點」，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12/07/content_12602945.htm。

- (一) 第一層面的途徑：減少企業營業盈餘，相應增加勞動者報酬；減少政府生產稅淨額，相應增加勞動報酬；增加居民財產性收入；調整不同部門和不同產業間不合理的勞動報酬。
- (二) 第二層面的途徑：擴展社會保障範圍，適當提高企業，特別是政府負擔的水平；減少政府向國有企業的資本轉移，增加向居民的經常轉移；調整非生產稅稅制，例如所得稅、消費稅、財產稅等，調節收入分配；增加對居民的直接貨幣性補貼。
- (三) 第三層面的途徑：政府支出調整環節的途徑，主要是增加政府消費中的實物轉移，增加公共服務供給。

三、研析意見

(一) 積極財政政策難以退出，寬鬆貨幣政策將鬆中帶緊

由於積極財政政策和寬鬆貨幣政策是中國大陸應對全球金融海嘯的核心政策，但實施迄今已造成股票市場、房地產市場可能泡沫化之隱憂。中國大陸央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成員樊綱去年 11 月 18 日曾提出警告，北京、上海和深圳等城市的房地產價格昂貴，資產價格泡沫風險日益增加。而主要國際預測機構曾於 10 月底提醒中國大陸政府，不要過早對經濟刺激計畫收手。無效益投資是否使生產過剩更為嚴重，以及銀行過度貸放所產生的呆帳，將是中國大陸必須面對的問題。

(二) 經濟發展方式轉變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但消費占 GDP 比重卻逐年下降，2008 年僅 35.3%，低於印度的 54.7%，更遠低於美國的 70.1%，顯示消費不振是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長期結構問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決議表示要「要促進國內需

求特別是消費需求持續增長，增強居民特別是低收入群眾消費能力，完善促進消費的政策，保持投資合理成長…」。由此解讀由於去(2009)年投資的「不合理」成長，已造成產能過剩、重複建設等問題，「提振消費」將取代「基礎建設」成為今年經濟工作的重點。

為此，發改委即表示為積極提振消費，今(2010)年官方將積極研究調整和優化國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企業退休人員養老金和社會優撫對象水平，並提高中低收入水準。發改委所提方向固然正確，但要確實提高居民收入，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三)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決議表示要「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落實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由此解讀「戰略性新興產業」，應是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去年 11 月談話指出的：「新能源、節能環保、電動汽車、新材料、新醫藥、生物育種和資訊產業」等七大產業。這幾項產業與台灣的競合關係，政府宜密切注意。

◎人民幣升值問題之研析

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後，為協助出口企業度過難關，中國大陸採取緊盯美元的匯率政策，此舉雖有助於加強出口企業的價格競爭力，但卻受到不少國家的反對，認為中國大陸的匯率政策導致訂單流失，甚至造成失業，紛紛要求人民幣升值。人民幣遲未升值，愈引發國際資金流入，加上中國大陸經濟目前出現過熱現象，開始影響消費價格，加劇通膨壓力升高；此外，中國大陸尚需面對因人民幣升幅遲緩，而與各國發生貿易摩擦之代價。儘管中國大陸有上述考量，但其經濟仍處於復甦狀態，而在目前投資係由政府主導、消費有待提升的情形下，未來幾年對外貿易仍將勢必扮演帶動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未來出口是否持續好轉，將左右未來人民幣走勢。

據報導，中國大陸正對紡織、服裝、製鞋、玩具等勞力密集型外銷產業進行壓力測試，若人民幣升值 1% 將使這些產業的淨利潤下降 1%；以紡織業為例，若人民幣升值幅度超過 5%，將使紡織業的整體利潤下滑 300 億元，遠超過企業所能承受的極限。

歸納市場認為人民幣升值策略，大致可分為三類：1. 恢復小幅漸進升值；2. 一次性升值後再擴大匯率浮動區間；3. 改依市場機制自由浮動。這三種升值策略具有各自不同的優缺點。儘管中國大陸國務院及人民銀行已多次宣示人民幣不會在國際壓力下升值，但大部分金融市場人士預期，人民幣縱然要升值，也是 5、6 月之後的事，而且不可能採取一次性，而是利用每天千分之五的浮動區間升值，預計 2010 年全年升值幅度約 2~6%。

至於人民幣升值對台灣的影響，大致有四：

- 一、中國大陸貨幣緊縮政策加上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熱錢流入台灣，將增加穩定金融之困難程度。

- 二、對外銷導向的台商來說，人民幣升值將提高當地的相對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動成本)，提高商品的海外售價，削弱出口的國際競爭力。
- 三、人民幣升值將使中國大陸的出口減少，中國大陸出口減少將影響台灣中間產品對中國大陸的輸出。由於中國大陸出口競爭力降低，代表某些台灣產品將可以重拾國際市場優勢，況且人民幣升值有利中國大陸進口，對台灣中間產品的進口減少幅度可能沒有想像中的大，在眾多因素彼此消長下，台灣的總出口不必然減少，而且可以達到分散出口、減少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的效果，基本上是利大於弊。
- 四、目前中國大陸正在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升值更將加速產業升級的腳步，未來台灣與中國大陸將由「垂直分工」進入「水平競爭」的局勢，屆時中國大陸因產業升級而衍生的進口替代策略，將影響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甚至這些高技術產業在國際市場還需面對來自中國大陸更激烈的競爭。

◎2010年中國大陸經濟及產業政策走向

2010年3月5日中國大陸國務院溫家寶總理，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出「政府工作報告」。報告表示2010(今)年經濟發展雖有可能好於去(2009)年，但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內生動力不足、自主創新能力不強、部分行業產能過剩以及就業壓力持續增加等因素，都是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隱憂。

一、主要內容

(一)2009年經濟成果

- 實施兩年新增人民幣(以下同)4兆元投資計劃：2009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資9,243億元，較上年預算增加5,038億元。其中，保障性住房、農村民生工程、社會事業投資占44%，自主創新、結構調整、節能減排和生態建設占16%，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占23%，災後恢復重建占14%。
- 中央財政投入資金450億元，補貼家電汽車摩托車下鄉、汽車家電以舊換新和農機具購置，全年汽車銷售1,364萬輛，成長46.2%。
- 減半徵收小排量汽車購置稅，減免住房交易相關稅收，支持自住性住房消費，全年商品房銷售9.37億平方公尺，成長42.1%。
-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成長30.1%，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實際成長16.9%。

(二)2010年總體經濟目標

- GDP成長8%，工作重點為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調整經濟結構。
- 城鎮新增就業900萬人以上，城鎮登記失業率控制在4.6%以內。

- 居民消費價格漲幅3%。
- 國際收支狀況改善。

(三)2010年各重要政策、工作項目及目標

重要政策	工作項目及目標
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	安排財政赤字 10,500 億元。其中： — 中央財政赤字 8,500 億元 — 繼續代發地方債 2,000 億元，並納入地方財政預算。
繼續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	— 保持貨幣信貸合理充裕 — 廣義貨幣(M2)成長率目標 17%，新增人民幣貸款 7.5 兆元。
人民幣匯率政策	繼續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
「家電、汽車下鄉」政策	— 大幅提高家電下鄉產品最高限價，增加品種和型號，擴大補貼範圍，完善補貼標準和辦法，加強對中標企業的管理和考核，提高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 — 完善家電、汽車以舊換新和汽車、摩托車下鄉政策，按 7.5%徵收小排量汽車購置稅。
繼續推進「重點產業調整振興」	— 加大技術改造力度：利用資金引導企業開發新產品和節能降耗。 — 促進企業兼併重組：打破行業壟斷和地區封鎖，推動優勢企業兼併困難企業，加快淘汰落後產能。 — 全面提升產品質量：引導企業以品牌、標準、服務和效益為重點，健全質量管理體系，強化社會責任。
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	— 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生物醫藥」、「信息網絡」和「高端製造產業」。 — 積極推進「新能源汽車」、「三網(電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融合，加快「物聯網」的研發應用。
加快發展「服務業」	大力發展「金融、物流、信息、研發、工業設計、商務、節能環保服務」等面向生產的服務業，促進服務業與現代製造業有機融合。
抑制房價上漲措施	— 繼續大規模實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補助資金 632 億元，建設保障性住房 300 萬套，各類棚戶區改造住房 280 萬套。 — 繼續支持居民自住性住房消費：增加中低價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供應，加快普通商品房項目審批和建設進度。 — 抑制投機性購房：加大差別化信貸、稅收政策執行力度，完善商品房預售制度。 — 大力整頓和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加大對囤地不建、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查處力度。
對外貿易方面	— 2010 年的主要著力點是「拓市場、調結構、促平衡」。 — 優化出口產品結構：穩定勞動密集型產品出口，擴大機電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出口，大力發展服務貿易和服務外包，努力培育出口品牌和營銷網絡，繼續嚴格控制「兩高一資」產品出口。 — 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促進進出口平衡發展，重點擴大先進技術裝

	備、關鍵零部件和國內緊缺物資進口，穩定各項進口促進政策和便利化措施，敦促發達國家放寬高新技術產品出口限制。
兩岸經貿合作	一密切兩岸經貿金融交往，深化產業合作，支持在中國大陸的台資企業發展，維護台胞合法權益。 一鼓勵有條件的大陸企業赴台投資。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在兩岸交流合作中發揮先行先試作用。通過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促進互利共贏，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大陸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

二、對我國影響

(一)長期以來中國大陸經濟採粗放方式快速成長，其後經歷2008年金融風暴及2009年經濟復甦調整階段，經濟成長略微走緩，2010年經濟成長目標已由過去強調「快」轉變為「好」，也就是要更加注重經濟發展的品質和內涵。報告提出2010年對外貿易要「拓市場、調結構、促平衡」，除要優化出口產品結構外，並將加速加工貿易轉型升級；而在產業發展方面，除加速淘汰落後產能外，並將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服務業。顯示中國大陸已開始進行經濟結構調整，相關措施的發展值得我們關注，以為因應。

(二)報告中提到的兩岸經貿合作項目，多數已有初步成績。例如兩岸已簽署金融合作協議，並已開放陸資企業來台投資，故兩岸未來可在這些已簽署協議或達成共識項目之基礎上，有進一步合作的空間。此外，報告並未特別突出兩岸ECFA事項，然而報告卻另提出藉由「海峽西岸經濟區」發揮「先行先試」的作用，對兩岸經貿將產生影響，值得密切注意。

◎中國大陸台商回台投資之檢討

一、前言

長期以來，台商對外投資十分積極，而投資地區又以中國大陸最為主要。近來台商對外投資仍持續擴大，但資金匯回或回台投資均屬有限。近年來中國大陸工資不斷大幅上升，又勞動合同法、合併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兩稅合一)等措施，使得台商生產成本大增，不利營運。同時，新政府上任後，積極改善兩岸關係，於是，吾人對大陸台商回台投資寄以期待，加上 2010 年將實施最低稅負，台商資金回流可盼增加，有助於增多在台投資。為此，本文針對馬政府成立以來，台商回台投資之成效加以檢討，以為施政參考。

二、中國大陸台商回流情形

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兼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經濟部於 2006 年 9 月成立「促進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小組」，針對在台無營運據點台商，以及在台有營運據點，若有意願回台新創、擴大或升級原有事業者，輔以如延長並擴大 006688 措施、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提供技術升級轉型輔導計畫等措施，積極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此外，新政府上台後，放寬兩岸經貿限制，加上中國大陸經營環境改變，台商回台投資有增加的趨勢。

(一)台商回台投資情形

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從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止，台商回台投資共計 245 件，金額約新台幣 674 億元。馬政府上台迄 2009 年 9 月，台商回台投資的金額為新台幣 480 億元，件數 155 件，相較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台商回台投資金額新台幣 194 億元，累計 90 件)，分別成長 147.4%及 72.2%，增加幅度十分可觀，惟相對經濟部統計

台商對大陸投資 796.6 億美元(一般咸信金額不下 1,500 億美元)，回台投資金額仍然有限。

表 1 台商回台投資案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中國大陸	
	件數	金額
2006 年 9-12 月	4	19
2007 年	52	119
2008 年 1-5 月	34	56
小計	90	194
2008 年 6-12 月	76	130
2009 年 1-9 月	79	350
小計(馬政府上任以來)	155(228*)	480(622*)
合計	245	674

2010.06.01 補註：*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二)回台投資案件分析

依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97 年 6 月至 98 年 9 月，台商回台投資金額以服務業居多，製造業次之。以下謹就台商回台投資資料說明如下：

一服務業方面：回台投資主因為海外經營有成，回台擴大轉投資或跨行異業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 212 億元，佔台商回台金額 44.1%，投資案計 15 件，每筆投資金額平均高達新台幣 14.1 億元。其中，較大投資案舉如：旺旺集團投資神旺飯店、中國時報及工商時報計新台幣 132 億元；自然美集團投資台北市信義商圈設立旗艦連鎖總部及宜蘭興建「抗老養生村」計新台幣 36 億元；頂新集團投資

彰化頂新文化園區計新台幣 37 億元。上述投資案金額達新台幣 205 億元，占服務業投資金額 96.7%。

一 製造業方面：投資案計 61 件，金額達新台幣 131 億元，佔台商回台金額 27.2%，每件投資金額不大約新台幣 2.1 億元。返台投資的主因係看好台灣研發環境、產業群聚，或在台設研發部門，投資產業主要為光電及電子業，金額為新台幣 65 億元，佔回台投資金額 13.6%；值得一提的是醫療器材及保健業回台投資新台幣 40 億元，主因是為保護研發智慧財產權，佔台商回台投資金額 8.3%；此外，金屬產業為供應台灣市場需求，也回台投資新台幣 26 億元，佔台商回台金額 4.6%；機械業則為擴大在台規模及升級等原因，回台投資 4 億元。就整體製造業觀察，回台投資金額仍少，這可能與台灣生產成本較高，而中國大陸已是世界工廠有關。

表 2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台商回台投資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業別	件數	金額	比重(%)	投資項目
製造業	61	131	27.2	
電子業	27	33	6.9	在台設研發部門，或從事產業分工，生產高階產品，大陸廠生產低階產品。
光電業	4	32	6.7	看好台灣研發環境及產業群聚。
機械業	4	4	0.8	擴大在台升級。
金屬產業	13	22	4.6	供應台灣市場需求。
醫療器材及保健	13	40	8.3	保護研發智慧財產權，就近生產高技術之原物料和產品。
服務業	15	212	44.1	海外經營有成，回台擴大本業投資或進行異業投資。
其他	84	138	28.7	
合計	160	48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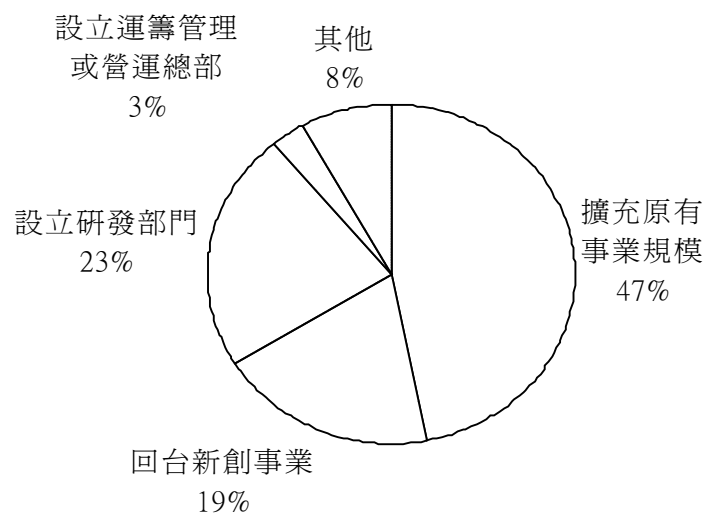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三、回台營運模式分析

(一)擴充升級、研發創新為營運主流模式

從經濟部投資處所掌握的投資案中，經整合台商回台投資營運模式並加以分類，初步歸納以原有事業升級與擴充最多占 47%，其次分別為設立研發部門(23%)、新創投資(19%)、至於設立運籌管理或營運總部比率不高 (3%)。從上述資料顯示，台商在中國大陸營運成本不斷上升下，促使台商回台對原有事業轉型升級與擴充，設立研發部門，或新創投資等合計佔 89%，係台商回台投資營運主流模式。台商回台考量的因素，主要是利用台灣優質的科技人力資源，進行技術升級與研發為主，顯示目前政府協助廠商產業升級、建立兩岸生產供應鏈等政策措施應屬正確。

圖 1 台商回台營運模式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註：新創與異業投資皆為在台無營運據點，但新創為海外本業與國內案源業別相同，而異業投資則不同。

(二)異業投資、回台置產等營運模式異軍突起

有關前述掌握的案源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服務窗口之統計，並不包括台商不經此窗口而自行回台投資的部分。依中國台商雜誌的資料顯示，自行回台投資的金額(未經過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窗口)約新台幣 130 至 145 億元(如

表 3)，投資項目以房地產最多，金額達新台幣 104 至 114 億元，其營運模式與前述台商經營模式有明顯差距，以下僅就台商自行回台投資營業模式說明如下：

- 一擴大異業投資：在新的兩岸形勢下，重新在兩岸佈局，重啟台灣市場，增加在台投資，以兼顧兩岸市場。舉如：旺旺集團收購力霸友聯產險；上海台商鄧文聰投資幸福人壽。
- 一觀光商機：看好大陸民眾赴台旅遊或兩岸直航的商機，且金融風暴發生後，中國大陸的市場深受全球關注，也促使台商返台投資，以爭取陸客來台商機。舉如：台灣春保鋼鐵公司，投資一系列商務飯店與購物中心；南僑集團投資寶萊納餐廳等。
- 一返台置產：在兩岸開放直航，台商回台購屋的意願已逐漸增溫。金融風暴發生後，讓許多在大陸成功發展的台商興起衣錦還鄉的念頭，且兩岸即將簽訂 MOU 和 ECFA，促使台商加速返台購置房地產，除作為招待大陸客戶來台場所外，並可投資保值，增加企業多角化經營。就自行回台投資的金額觀察，有近 8 成的回流資金是投入房地產，舉如：頂新集團魏家兄弟購置帝寶豪宅；福州幫台商陳忠明、許俊達等人信義計劃區 D3 土地；春保錫鋼集團購置機場捷運林口站旁兩筆土地等。

四、結論與建議

新政府上任後，台商回台投資確有明顯增加，且以投資服務業居多占 44.1%，製造業則占 27.2%。另，從投資件數觀察，則以製造業為多，其中又以電子、光電與醫療器材及保健為主。台商回台營運模式方面則以擴充原有事業規模、新創事業、設立研發部門方式居多。此外，台商自行回台投資在房地產方面，投資額也不在少數。

鑒於台商回台投資趨勢呈現多樣化發展，為此，政府除提供製造業轉型升級的相關措施外，亦應積極強化國內服務業投資環境，以提供台商投資機會。同時，密切注意台商投資在房地產的情形，避免對台灣不動產業產生負面影響，讓台商資金回台投資的效益得以彰顯，創造就業機會，有益於台灣經濟成長。

表 3 中國台商雜誌所列金融海嘯後台商回台投資情形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

台商	新增投資標的	金額（元）
旺旺集團	力霸友聯產險	10 億
	時報集團*（含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中國電視台、中天電視頻道）	100~150 億
頂新集團	帝寶豪宅 9 戶	13 億
	頂新文化園區*	37 億
福州幫台商陳忠明、許俊達等人	信義計畫區 D3 土地	51 億
南僑集團	寶萊納餐廳	近 1 億
自然美集團	宜蘭興建「抗老養生村」*、台北市信義商圈設立旗艦連鎖總部*	36 億
上海台商 鄧文聰	幸福人壽	15 億~20 億
春保鎢鋼集團	寶山水庫旁 100 甲土地	10 億~20 億
	機場捷運林口站旁兩筆土地	30 億
	五股工業區內鎢鋼新廠*	15 億

資料來源：中國台商，2009 年 7 月、自行整理。

註：*表示經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服務窗口返台投資。

◎中國大陸啟動強力房地產調控措施

一、背景

中國大陸房價持續飆漲多年，且有向二線城市擴散跡象。依中國指數研究院資料資訊中心資料顯示，從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北京、上海及深圳房價漲幅高達 2.6 倍、2 倍及 2.8 倍；今年以來，許多城市房價仍持續上漲。國務院所屬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CCIE)研究員王軍表示：中國大陸目前全國房價所得比已超過 15 倍，上海、北京、廣州等地則超過 50 倍以上，非但超過台北市 2009 年上半年 8.89 倍，更遠超過發展中國家合理的房價收入比 3-6 倍範圍，顯示中國大陸房地產泡沫化問題嚴重。

二、近期中共官方執行房地產調控措施

(一)前七次調控措施未有效抑制房價

為抑制房價上漲，自 2009 年 12 月至今，住建部、國土部、央行、銀監會、財政部到國家稅務總局，調控措施接連不斷。中國大陸政府至少七次頒布房地產調控相關措施規定（詳參附件），但今年以來房價仍持續飆漲，顯示房價調控措施成效並不顯著。

- 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個人住房轉讓營業稅免徵時限由 2 年恢復為 5 年；
-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對已取得預售許可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要在規定時間內一次性公開全部房源，嚴格按照申報價格對外銷售；嚴格二套房貸款管理，頭期款不得低於 40%；
- 人民銀行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上調存款類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0.5 個百分點；

- 2010 年 3 月 18 日國資委要求 78 家不以房地產為主業的中央企業退出房地產業；
- 2010 年 4 月 11 日，銀監會要求對購買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家庭，首付比例不低於 40%，利率嚴格按照風險定價。

(二)「新國十條」重點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統計，2010 年 3 月，全國 70 個大中城市房屋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 11.7%，新建商品房價格上漲 15.9%，是近五年來單月增長幅度最高。為此，中共國務院提出近年來最嚴格調控措施，於 4 月 17 日下發《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下稱「新國十條」），啟動新一輪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措施。

1、實行更為嚴格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

對首次購買自住房且面積在 27 坪以上者，頭期款不得低於 30%；第二套住房頭期款不得低於 50%，貸款利率也不得低於基準利率的 1.1 倍；三套以上住房，頭期款及貸款利率應大幅度提高，甚至在房價上漲過快地區暫停住房貸款；非當地居民的購屋者暫停給予住房貸款；地方政府可根據實際情形，採取臨時性措施，嚴格限制各種炒房和投機性購房。

2、嚴禁非房地產開發企業購地並實施市場監管

嚴禁非房地產主業的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參與商業性土地開發和房地產經營業務；對存在土地閒置及炒地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限制新購置土地，商業銀行不貸放新開發項目貸款，證監部門暫停批准上市、再融資，對囤積房源、哄抬房價等行為，取消房地產市場經

營資格。

3、強化住房保障措施

大幅度增加公共租賃住房、經濟適用住房和限價商品住房供應；制定 2010—2012 年保障性住房建設規劃。

三、房市調控措施初步影響

(一)成交量急凍二手房房價下跌

在中共自實施強力調控措施後，不少城市開始顯現投機客大舉拋售房子的現象，商品住宅成交量普遍下挫，二手房價出現下跌，幅度超過 10%，但一手房價尚並未明顯鬆動。

1、成交量急凍

依中國指數研究院 4/21-4/26 一週監測數據顯示：

- 在 35 個主要城市中，有 21 個城市的商品房成交面積較前週下跌，其中杭州跌幅最大，下跌 73%。
- 4 個一線城市的成交量也是全面下跌，如深圳下跌 64%、北京下跌 45%、上海下跌 38%、廣州下跌 2%。

2、掛牌出售量遽增

據中原地產的統計顯示，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等城市掛牌出售量均快速增加，增幅分別 49%、33%、24%、24%和 20%。

3、二手房房價下跌

- 北京房價方面，依北京市房地產交易管理網的數據顯示，上週(4 月 19 日至 25 日)二手房成交價首次出現下跌，降幅為 1.6%；一手房價格則未出現鬆動現象，

開盤價仍較上週上漲 4%。

—深圳房價方面，依國土資源委員會資料顯示，深圳上週(4 月 19 日至 25 日)二手房成交價下跌 8%；一手房價格未調降，惟訂屋享 98 折優惠。

—上海房價方面，依佑威房地產研究中心數據顯示，上週(4 月 19 日至 25 日)二手房，在買家出現濃厚觀望氣氛下，二手房報價出現下跌，跌幅達 10%；一手房房價仍上漲 11%創下歷史新高。

(二)熱錢可能轉向股市或其他國家

中國大陸社科院研究員張明指出，預期人民幣升值及資產價格上漲，第 1 季流入熱錢約 800 至 900 億美元。在中國大陸緊縮房地產的調控措施逐漸擴大下，熱錢投機成本大幅擴增，投機性資金已有開始撤出跡象，若此趨勢持續加大，熱錢有可能轉向其他投資標的，或亞洲其他國家。

另據中信證券預估，在官方重手調控房價措施下，將有 4,000 億人民幣資金從不動產市場撤離，並流入證券市場。廣東社科院黎友煥則指出，炒樓熱錢將在 2 至 3 個月時間內將切換至股市，充沛資金可能為股市帶來新一波動能。

四、結語

為因應金融海嘯，中共在 2009 年實施寬鬆貨幣政策，致全年新增貸款 9.59 兆元，比 2008 年增加 2.04 倍，房地產貸款新增約 2 兆元。在在顯示，流動性氾濫是造成 2009 年房價大漲的原因。今年元月以來，中國大陸除連續推出房市調控措施外，人民銀行並二度調高存準率，以及陸續發行 34 次央票，累計從市場吸收資金共計人民幣 2 兆元，以期不升息情況下，更進一步收緊流動性，抑制房價上漲。

雖然政府調控房價措施不斷，惟至今(2010)年 3 月，房價仍持續高速飆漲，已嚴重危及中國大陸經濟的正常發展。為此，中共官方在 4 月 17 日啟動近年來最嚴格調控措施「新國十條」，以抑制房價上漲。此外，人民銀行亦從 5 月 10 日起，再次調高存準率 0.5 個百分點，預期可收回人民幣 3,000 億元資金，以加速收緊流動性。目前調控成效已初步顯現，在房地產市場出現投資客拋盤擴增現象，成交量大幅下滑，二手房價格也呈現下跌走勢；惟一手房價格尚無鬆動跡象。後續發展仍為觀察重點。